

公司代码：688520

公司简称：神州细胞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营业总收入 251,270.81 万元，同比增长 33.1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5.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41.06 万元。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谢良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神州细胞/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宁生物	指	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神州细胞工程	指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义翘科技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 年 8 月 16 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拉萨爱力克	指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
拉萨良昊园	指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华宏强震	指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现已更名为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元	指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恒	指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平	指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成	指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和	指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泰	指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孚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清松稳胜	指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集桑医疗	指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盼亚投资	指	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菲诺利单抗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IgG4 型单克隆抗体药物
瑞帕妥单抗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CD20 单克隆抗体药物
阿达木单抗	指	一种靶向 TNF- α 的全人源抗体药物，批准用于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贝伐珠单抗	指	一种靶向 VEGF 的抗体药物，批准用于治疗乳腺癌、宫颈癌、大肠癌、

		胶质母细胞瘤、胶质瘤、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肾细胞癌的治疗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化学药）和生物药
重组八因子/重组凝血八因子	指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蛋白质药物，用于甲型血友病患者的治疗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的简称，是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双抗	指	双特异性抗体的简称，是能同时特异性结合两个抗原或抗原表位的人工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在自然条件下并不存在，而是通过细胞融合或重组 DNA 技术制备实现的。由于其特异性和双功能性，现已成为抗体工程领域的研究热点，在肿瘤治疗及自身免疫病等领域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非霍奇金淋巴瘤	指	淋巴瘤中一个主要分支，主要包括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免疫球蛋白
生物类似药	指	分子结构一致，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治疗性生物药
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含多种不同的病毒型别，HPV 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
B 细胞	指	是免疫细胞中主要负责产生抗体的免疫细胞，广泛存在于血液和骨髓中
CD20	指	一种 B 细胞膜上的标志性蛋白，是抗肿瘤药物利妥昔单抗的靶点蛋白
CRO	指	协助申办方开展临床研究的专业服务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IC/S	指	“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的缩写，是一个由各国药品监管机构组成的国际组织，旨在通过协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检查标准、促进国际合作与信息共享，确保药品生产质量的一致性和高标准
GVP	指	“Good Pharmacovigilance Practice”的缩写，即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PD-1	指	“Programmed Death-1”的缩写，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为肿瘤治疗药物的靶点
PEG	指	“Polyethylene Glycol”的缩写，聚乙二醇，通过化学偶联到蛋白药物后可延长药物代谢时间，达到减少用药频率的目的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的缩写，即肿瘤坏死因子 α ，是调节免疫系统的重要炎性因子，过度表达可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一个重要靶点
T 细胞	指	T 淋巴细胞（T lymphocyte）的简称，一种免疫细胞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的缩写，即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是一个广谱的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IL-17	指	“Interleukin 17”的缩写，即白介素 17，是一种重要的炎性因子，可作为自身免疫病的治疗靶点
CD38	指	“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38”的缩写，是一种跨膜受体蛋白，可介导细胞间的粘附，是一种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VLP/病毒样颗粒	指	“Virus Like Particle”的缩写，一种不含病毒核酸的空壳结构，与天然病毒颗粒相似，不含病毒遗传物质，具有很强的免疫原性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的缩写，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常表达在表皮细胞上，在多种肿瘤细胞上过度表达，是一种较广谱的肿瘤药物靶点
ADCC	指	“Antibody dependent cell mediated cytotoxicity”的缩写，即抗体通过其 Fc 段与人体自身的相关免疫细胞协同杀伤肿瘤细胞的功能

CDC	指	“Complement-dependent cytotoxicity”的缩写，即抗体通过激活补体系统（一类免疫蛋白）在靶向肿瘤或被感染细胞表面形成补体复合物来杀伤细胞
DRG/DIP	指	DRG,“Diagnosis Related Groups”的缩写，是根据病人年龄、性别、住院天数、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将病人分入诊断相关组，其中资源耗用相近的在同一“分组”，同一分组实行统一支付。DIP,“Big Data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的缩写，是以历史数据为基础，依据现实匹配关系对每个病例的“疾病诊断+治疗方式”进行穷举与聚类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的缩写，标准作业程序
RSV	指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的缩写，呼吸道合胞病毒，是一种常见的单链 RNA 病毒，属于肺炎病毒科（Pneumoviridae），是导致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体之一
VZV	指	“Varicella Zoster Virus”的缩写，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是一种嗜神经型人类疱疹病毒，可引起水痘和带状疱疹两种不同的疾病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国家药监局、NMP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注：1.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 神州安元等六个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州细胞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cell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cell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良志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7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7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209 2.2018年1月2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sinocelltech.com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唐黎明	曾彦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F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F
电话	010-50812198	010-50812198
传真	010-58628299	010-58628299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ir@sinocell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F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州细胞	68852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志勇、郑小川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润世中心B座19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焦延延、邵才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6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512,708,141.32	1,887,349,306.40	33.13	1,023,176,6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51,088.88	-396,018,311.08	不适用	-518,995,7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74,410,588.61	-63,680,487.80	不适用	-395,676,594.11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3,630.31	-383,369,058.67	不适用	-427,909,674.4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96,888.73	-599,461,618.33	不适用	-236,650,939.28
总资产	3,283,996,417.62	2,718,536,171.39	20.80	2,735,875,608.3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89	不适用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89	不适用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6	-0.14	不适用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25	64.50	减少27.25个百分点	95.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期增长 33.13%，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销售稳定，其他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研发投入等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公司通过积极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研发投入等成本费用有所下降，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及财务风险，向控股股东进行了 6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债权融资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2,503,357.24	692,166,270.84	632,311,576.28	575,726,93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97,374.04	51,508,357.28	24,248,327.22	-38,002,9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999,273.17	183,265,256.36	122,114,485.39	12,031,5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14,309.12	-43,349,020.62	58,424,974.11	-64,566,632.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956.48	附注七、73-75	-181,256.43	-79,53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84,460.16		77,937,951.86	40,086,586.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6,369.07	附注七、68	2,476,410.84	6,105,38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748,403.99	附注七、74-75	-403,079,768.04	-170,033,41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0,892.29		-10,316,166.70	276,135.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2,139.22		-825,005.19	-325,661.58
合计	-362,459,499.73		-332,337,823.28	-123,319,175.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尽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市场投融资热潮回落等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带来诸多挑战，中国生物医药行业依然保持了蓬勃发展的势头。在政策支持与技术创新的共同推动下，行业整体展现出更强的全球竞争力，创新药研发和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依托行业发展的强大韧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优化研发、生产和经营策略，提质增效，继续加大创新生物药和疫苗的研发力度，快速推进各项临床和临床前品种的研发进度。商业化方面，核心产品安佳因®在报告期内销售表现稳健，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提供了重要支撑。单抗药物安平希®、安佳润®及安贝珠®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司产品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恶性肿瘤两大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扎稳根基。菲诺利单抗（安佑平®）单药针对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适应症，以及与贝伐珠单抗（安贝珠®）联用针对肝细胞癌的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2 月先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安佑平®的成功上市丰富了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产品矩阵，与公司自研产品的联用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获批，为晚期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弥补国内该领域正式获批免疫治疗药物的空白，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为患者提供临床获益新路径。临床研究方面，报告期内，多个产品快速启动、高效推进不同适应症的早期临床研究，涉及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治疗领域，目前各项目均进展顺利。研发管线储备方面，公司坚持创新为源，深耕不辍，以自身技术特点、平台优势及临床需求为出发点，科学立项、积极推动多个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潜力的产品进入临床研究，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营业总收入 251,270.81 万元，同比增长 33.1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5.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41.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2024 年，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销售稳定，全年销售额达 18.9 亿元，同比增长 6.18%。面对地区及地区联盟集采降价压力，公司借助灵活有效的市场策略，确保重点省份的集采中标和价格调整幅度符合预期，同时加强拓展市场份额，确保营收增长稳定。此外，安佳因®上市后，公司还开展了通过免疫耐受诱导治疗(ITI)清除患者体内高滴度抑制物、围手术期患者替代治疗等上市后临床研究，积极拓展产品使用场景，以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抗体药物瑞帕妥单抗安平希® 及两款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安佳润®和贝伐珠单抗安贝珠®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营销团队积极推动产品在各省市挂网及医院准入，销售增长明显。公司还持续通过真实世界研究收集并分析更多临床使用数据，涵盖患者多样性、治疗效果及安全性，为优化治疗方案提供科学依据。这些研究成果不仅为医生提供更精准的用药参考，还增强患者对治疗的信心与依从性。2024 年，三个抗体产品销售额突破 6.2 亿元，同比增长 499.80%。

公司在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还持续通过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等方式优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并顺利在 2024 年度扭亏为盈。

（二）持续研发投入，坚持创新为源筑牢企业发展护城河

2024 年公司整体研发投入 93,602.25 万元，主要用于 SCT1000、SCT650C 及 SCTB14 等产品的临床研究，以及多个管线储备产品的临床前开发。知识产权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16 个，新获得 82 个发明专利授权。此外，还有多篇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刊载发表于 SCI 收录期刊。

在研产品管线方面，已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产品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菲诺利单抗 SCT-I10A 单药用于一线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和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肝细胞癌的两个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并于 2025 年 2 月先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14 价 HPV 疫苗产品 SCT1000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的第三针接种，目前仍处于随访阶段。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多个创新生物药及疫苗，包括：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IL-17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SCT650C、多种实体瘤免疫治疗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SCTB14 均已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用于恶性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 CD38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SCTC21C、CD20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SCTB35，用于多种实体瘤免疫治疗的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SCTB41，抗血管生成生物药 SCT520FF 及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所致呼吸道疾病的重组蛋白疫苗 SCTV02 和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的重组蛋白疫苗 SCTV04C 均已进入 I 期临床研究。同时，公司也在加速推动多款储备抗体药物及疫苗产品早日从临床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技术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生物药及疫苗生产工艺、生物药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等核心技术平台，逐步提高设备、原材料和耗材的国产化率，在坚持已有的高水平产品质量标准前提下，一方面有效减少了研发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大大降低了供应链风险，增强了业务自主可控能力。

研发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研发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搭建并取得阶段性进展。该系统以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为核心，整合国内外先进项目管理理念，优化任务分工、进度跟踪与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实时监控与信息共享。报告期内，系统已完成需求分析、框架设计及初步测试。系统上线后，预计将大幅加速多项目并行进度、提升研发质量稳定性、节约研发成本，进一步提高研发管理的科学化与数字化水平。

（三）生产能力稳步扩增，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升级优化

随着公司多个产品实现上市销售，以及临床研究阶段用药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也在分步骤有序扩大产业化规模。目前一期、二期生产基地及天空之境产业广场已建成多条原液生产线、制剂灌装线及包装线，另有配套的立体自动库及其他辅助车间、设施等投入使用，保证了商业化生产供给及时率 100%，并为各种生产及研发用原材料、耗材等建立了安全库存。鉴于多款抗体药物及疫苗产品将陆续进入中后期临床研究并推向商业化，为产能储备之需，N10 地块于报告期初启动开工建设，期末顺利完成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封顶，目前正在进行二次结构和机电安装。

质量管理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建设的逐步推进，GMP 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和全面推行。为尽快实现与国际接轨，公司不仅参照国内外已上市同类药品的质量标准及一系列在研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原材料质量标准，还遵循国内外 GMP 要求，如 PIC/S 成员国遵循的 GMP 指导原则或规范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目前已在实施 PIC/S 体系的部分国家进行 GMP 认证活动，截至目前已通过巴西及土耳其的 GMP 认证；同时，也在积极推动 WHO 预认证工作。由于公司已有三款疫苗产品上市销售，鉴于国家对疫苗产品实行严格的生产准入制度，公司除按照法规要求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外，还通过建设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等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药品研发及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不断提升对公司疫苗和其他生物制品生产、检验的综合管理能力，确保生产检定活动的准确性、可追溯性，以及时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国家药监局对公司疫苗生产的多次全面巡查，北京市药监局对公司疫苗生产质量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十多次，疫苗生产和质量管理经受住了严格检验。

药物警戒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通过模块化项目管理优化药物警戒工作，将 GVP 要求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形成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高效模块化项目组，涵盖 GVP 质量管理、药物警戒协议、PV 信息收集、疫苗事务、药物警戒培训、法规合规、标准化及数字化建设等关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北京不良反应中心 GVP 核查，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获得认可。2024 年初，公司首次荣获北京市药监局“2023 年度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称号。这一成果不仅提升了药品安全管理水平，还为公司合规运营和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稳推发展中国家商业化，布局创新产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

公司紧扣国家战略，持续推进安佳因®海外商业化进程，重点布局“一带一路”国家，希望以高性价比和充足产能优势，与发展中国家实现互惠互利。截至目前，已与印度尼西亚、巴西等十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伙伴签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向泰国、菲律宾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3 月分别取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上市批准，成功实现产品海外注

册破冰。生物类似药安佳润®和安贝珠®沿袭此模式，加速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效率显著提升。其中，2024 年 9 月，安佳润®于巴基斯坦提交药品注册申请，2025 年 2 月即获得上市批准。这些进展将为公司业绩注入新的增长动能。

除了已上市产品将为公司销售贡献额外增益，公司以寻求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研发的临床前和临床在研产品，也在积极布局发达国家市场。2023 年以来，用于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 IL-17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SCT650C，用于多种实体瘤免疫治疗的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SCTB14 和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SCTB41 已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取得临床试验批件，部分国家已启动相关临床试验，无论是通过授权合作还是自主研发保留海外权益，公司均稳扎稳打，迈出与国际高端生物药同台竞技的坚实步伐。

（五）运营与管理体系升级，合规经营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努力提升管理效能与战略执行力。为构建契合神州细胞特色的绩效管理模式，公司以 GMP 为试点，聚焦问题识别、痛点解决与能力提升，制定科学化、标准化的 GMP 绩效考核方案，并部署数字化绩效管理系统（PMS），实现 GMP 专业岗位考核模式的全面升级，有效降低人为错误、提升效率并激发创新。同时，公司结合研发、生产、临床、营销、职能等部门的工作重点，设定差异化的总体目标与季度目标，签订年度目标任务书。在组织绩效管理中，通过定期回顾执行情况，识别优势、分析不足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年度计划的高效实施。这些举措不仅优化了管理流程，还通过数据驱动和精准考核为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全球化监管趋严及市场竞争规范化背景下，公司基于国家政策以及外部市场要求，持续完善了覆盖全业务链的合规运营体系，优化部门制度、强化过程监督、健全问题反馈与整改机制，确保研发、生产、临床、营销等环节严格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有效防范法律、合规及声誉风险，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治理层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培训，系统学习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新规，推动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组织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并为其勤勉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做好年度审计机构改聘工作，完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提升治理专业化与合规意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生物药，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公司经过多年的生物制药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全链条的高效率、高通量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多样化及具有特色的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管线。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及国际患者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治疗选择，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外生物药市场的巨大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产品及 4 个抗体药物产品获批上市、3 个疫苗产品被纳入紧急使用，另有多品种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具体如下：

(1) SCT800（安佳因®）

SCT80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也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用于治疗罕见病甲型血友病。

安佳因®已于 2021 年上市，其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血友病 A（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亦于 2023 年 1 月底获得批准。安佳因®上市后自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佳因®已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获批上市。



(2) SCT400（安平希®）

SCT400 即瑞帕妥单抗为公司参照进口品种利妥昔单抗（美罗华®）研制的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新药，用于治疗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安平希®已于 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2023 年 12 月底，安平希®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3) SCT630 (安佳润®)

SCT63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安佳润®已于 2023 年 6 月获批上市，基于与原研药修美乐®对比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结果，一次性获得了原研药在国内获批的全部 8 个适应症的批准，包括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儿童克罗恩病。安佳润®上市后自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4) SCT510 (安贝珠®)

SCT510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

安贝珠®已于 2023 年 6 月获批上市。安贝珠®一次性获批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原发性腹膜癌、肝细胞癌、卵巢上皮癌及宫颈癌的治疗，上市后自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5) SCTV01

SCTV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冠病毒多个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系列产品，均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反应的水包油新型佐剂，具有高产量、高纯度和三聚体结构稳定等特点，与单个变异株疫苗相比，可激发更强、更广谱的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更有效抵御当前流行变异株的感染风险。

其中，2 价变异株重组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SCTV01C（安诺能®2）于 2022 年 12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4 价（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变异株重组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SCTV01E（安诺能®4）2023 年 3 月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7 月底在阿联酋被纳入紧急使用。

此外，公司还在 SCTV01E 的基础上，开发了针对更新变异株 BQ.1.1 和 XBB.1 的改良型迭代新冠疫苗 SCTV01E-2，以增强对当前多个主要流行毒株及其子变异株的针对性和广谱性。2023 年 12 月，SCTV01E-2 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



(6) SCT-I10A（安佑平®）

SCT-I10A 即菲诺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

安佑平®单抗针对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适应症及其与贝伐珠单抗联用针对肝细胞癌的适应症均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安佑平®的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产品管线。



(7) SCT1000

SCT1000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第 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 HPV 的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病毒样颗粒疫苗，拟用于预防因 HPV 感染引起的宫颈癌、头颈癌、外阴癌、阴道癌和肛门癌，上皮内瘤样病变和原位腺癌，以及 HPV6 和 HPV11 引起的生殖器疣。

SCT1000 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 14 价 HPV 疫苗，基于已上市药物品种佳达修 9® 增加了 5 个新价型（HPV35、39、51、56、59 型），覆盖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和 2 个最主要导致尖锐湿疣的 HPV 病毒型。SCT1000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的第三针接种，目前处于随访阶段。

(8) 其他临床阶段产品：SCT650C、SCTC21C、SCTB35、SCTB14、SCTB41、SCTV02、SCTV04C、SCT520FF、SCTT11

SCT650C 产品是公司以同类最佳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重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

SCTC21C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CD38 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拟用于治疗 CD38 阳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等疾病。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SCTB35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 CD20 $\times$ CD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拟用于治疗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等疾病。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SCTB14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多瘤种实体瘤免疫治疗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I 期临床研究。

SCTB41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多种实体瘤免疫治疗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SCTV02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所致呼吸道疾病的重组蛋白疫苗。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SCTV04C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VZV)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的重组蛋白疫苗。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SCT520FF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血管生成生物药。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SCTT11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甲状腺眼病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该产品目前已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9）处于临床前阶段的产品

公司尚有多品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储备了涵盖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和创新疫苗等多类别的早期候选药物产品管线，可以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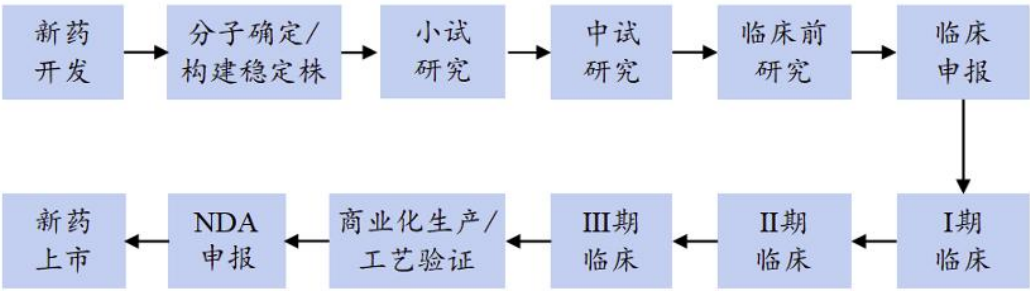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和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业务，已建立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和市场销售体系。

1. 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征。针对上述特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技术平台能力和优势、产品市场规模、临床风险及临床获益、产品协同效应，以及新药未来发展趋势等多个维度开展调研并立项，研发管线布局侧重开发以“best-in-class”或“me-better”为目标的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生物药品种，也包括用于未来开展多品种联合用药储备的创新品种，注重平衡产品管线储备、产品竞争优势和研发速度的关系。

公司采用以自建药物研发团队为主、合作模式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新药研发，已建立包括新药早期发现、分子结构优化、生产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放大、质量标准建立、产品制剂研发和优化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技术平台，这些关键技术环节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在产品研发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和临床研究中，公司从节省人工成本考虑或遵从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进行了部分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细胞株鉴定、试剂定制生产及检测服务、毒理学研究以及部分临床 CRO、CRC 服务外包等。

公司的新药研发由临床前研发中心、中试车间、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和临床部共同完成，临床 I 期到新药上市均在 GMP 质量管理要求下执行。具体的研发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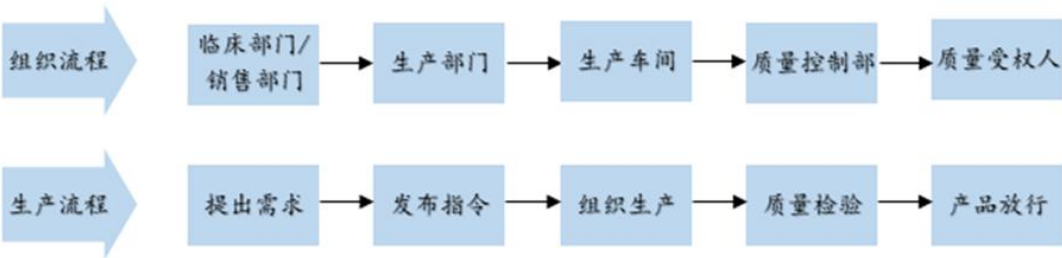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为了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环节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临床项目服务采购制度》《工程服务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工作询价、比价、执行、付款等阶段均需要履行公司制定的相应审批程序，所有员工在参与采购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制度，确保采购活动符合公司内部政策及合规性。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核批准的需求订单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综合考虑各物料的交货期、库存量确定订货时间，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物料，并按照需求部门的发货要求安排分批到货计划，配合供应链部控制公司库房的储货量以保证生产，确保公司通过对采购端的有效管理实现成本控制、质量保证以及相关风险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临床试验阶段，临床部门根据临床研究计划提出用药需求；商业化生产阶段，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销售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前述需求拟定生产计划，并按下述流程完成生产活动：



上述生产活动的主要环节包括：生产计划制定、组织生产和物料领用（包括物料退库和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检验，以及物料和成品放行。

截至目前，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建成了多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灌装生产线，可生产水针制剂和冻干制剂。公司已利用该等生产线成功完成多个生物药品品种的试生产和生产工艺验证，12 个产品已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后续产线建设也将根据已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需求以及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需求统筹推进。通过大规模的生产线，公司预期可拥有稳定的生产周期，且具有潜在的成本优势。

4.销售模式

针对公司已上市产品，公司目前已建立包括市场、医学、销售、商务等关键部门在内的完备营销组织体系。

在药品销售方面，销售模式以自建销售团队为主，三四五线城市 CSO 招商为辅进行销售。在自营方面，目前全国以大区作为管理单元，根据工作量和产出合理配置人员架构。销售团队建立特药、肿瘤等多个销售事业部，团队覆盖全国所有省份一二线城市；在 CSO 代理方面，目前已签约近二十家代理商，覆盖部分省份的三四五线城市，以补足区域短板；在经销配送方面，以全国性或地方性实力突出的商业公司为主提供产品的终端配送服务，建立了全国层面的经销商网络及体系，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药品配送渠道，终端触达公立医院、双通道药房及民营医疗机构，目前合作经销商超过 100 家，同时与华润、国药、上药、九州通等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业务。公司还通过尝试创新支付等方式，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支持计划，大幅度减轻了患者支付负担。

疫苗销售方面，公司组建专业团队，与疫苗专业 CSO 协作，通过学术活动与科普宣传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公众健康意识，稳步推进市场拓展。

未来针对特定的品种或区域，公司将考虑多种商业创新模式，进一步快速推进药物和疫苗的可及性和提高产品的覆盖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

(1)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阶段及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剧及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医药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全球医药市场稳步增长。生物药因其优异疗效、低副作用及高安全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市场关注。据灼识咨询统计，全球医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0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5,695 亿美元，其中生物药增长迅速，2015 年到 2023 年，生物药复合年增长率为 8.6%，高于化学药 3.5% 的复合年增长率。

中国的生物医药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特别是近年来受经济增长带来的居民支付能力提升、技术创新推动的药物疗效显著进步，以及国家在审评审批、医保支付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利好政策推动，行业实现高速增长。据灼识咨询统计，2015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3 万亿元，并于 2019 年增长至约 1.6 万亿元，2023 年市场规模为 1.8 万亿元。其中生物药增速同样也远超化学药增速，2015 年到 2023 年，生物药以 14.4% 的复合年增长率远超化学药 2.1% 的复合年增长率。

2024 年，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中加速转型。国家政策密集出台，构建研发-生产-应用的全链条创新生态，创新药被首次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新质生产力”范畴，政策组合拳精准发力：医保支付端改革通过 DRG 和 DIP2.0 版实施特例单议和除外支付政策，创新药首发定价机制为企业提供了更多自主定价空间；审评审批端开展优化试点，IND 的审评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MAH 制度允许委托生产和分段生产模式等，这些政策红

利催化了行业创新活力的释放，体现了国家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也推动了生物医药行业的高质量高效率发展。然而，行业亦面临复杂挑战。医药反腐、集采控费、医保支付调整及医院体制改革等政策动态变化，叠加全球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对供应链、合规成本及市场准入形成阶段性冲击，加速行业洗牌。

此外，随着科技的进步，AI 技术的飞速发展也在深刻改变生物医药研发的各个环节，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将进入新的发展周期。国产创新药出海热情仍在持续，全球化进程也在明显提速，实现了产品数量增长和出海范围的拓宽。清华大学与医药魔方联合发布的《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创新药产业：十年回顾与展望》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在海外获批的原研创新药数量累计已达到 18 款。尤其是 2024 年，有 14 款中国创新药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在欧洲、东南亚、中亚等地区均取得突破。国际化战略有望打开中国药企成长的天花板，海外盈利的提升或将反哺研发，形成产业正循环。

（2）疫苗产业发展阶段及趋势

疫苗作为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有效的手段，相较于疾病发生后的药物治疗，在可及性与药物经济学上具有显著优势，成为国家公共卫生战略的核心支柱。《“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明确将疫苗列为生物医药重点发展领域，《疫苗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政策为行业提供方向性指引。中国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优势，随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更多创新疫苗产品的上市，以及民众免疫接种意识的逐步加强，疫苗市场渗透率将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展现强劲增长潜力。

就市场规模而言，疫苗市场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2024 全球疫苗市场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达 770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达 15%。亚太地区以中国为引领，贡献显著增长动力。在创新疫苗产品持续推出的推动下，中国疫苗市场表现尤为突出。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分析，不计入新冠肺炎疫苗情况下，中国人用疫苗市场由 2019 年的 535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3 年的 1,20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5%；预期于 2032 年达到人民币 3,431 亿元，2023 年至 203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达到 12.3%。

（3）生物药行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1) 产业起源与发展：科研驱动的生态链构建

生物药行业的兴起与发展与高水平的基础科学研究息息相关，基础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生物药行业的诞生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与技术积累。随着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前沿学科的不断突破，生物药产业逐步形成了一条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完整生态链。没有基础研究，就没有新机制、新靶点的发现。只有掌握基础科学突破性、颠覆性发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才能促使我国医药创新迈上新的台阶，并为全球医药创新做出源头性贡献。

我国生物医药行业起步晚，基础研究薄弱，随着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基础科学研究投入，促使产学研合作实现成果转化，多项研究屡获突破，与全球领先水平的差距日益缩小。每年新药申报数量屡创新高，尽管真正“first-in-class”原创新药（全新结构、机制与靶点，境内外未上市且

获国际认可) 相对较少, 行业内同质化竞争激烈, 但国产创新生物药凭借差异化竞争优势闯出具有自身特色的“出海”之路。越来越多国产创新药在全球市场崭露头角, 展现了中国在政策支持与市场驱动下, 研发速度与技术能力的快速提升, 逐步迈向国际一流水平。

2) 高门槛的产业特征: 高投入、高技术难度、长周期

与其他产业相比, 生物医药产业需要更大规模的投入。由于研发过程中需巨额资金投入(研发投入往往超过 20% 的销售收入), 包括研发设备购置、专利购买、临床试验成本等, 研发阶段必须筹措足够资金, 确保持续投入, 才会有可能制造出新的生物医药产品。国外一款新药的平均研发费用大约为 3~5 亿美元, 这也决定了生物医药类企业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药品达到上市条件前, 要经过复杂的环节, 存在诸多变数, 任何一个细节的问题都可能导致前功尽弃, 根据美国生物专业协会 BIO 与量化生命科学咨询公司 QLS2021 年联合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 2011-2020 年进入其数据库的 1.27 万个临床和审批过渡期药物中, 所有候选药物的总体批准可能性(LOA) 仅为 7.9%。但创新生物药具有高特异性和选择靶向性, 使该等药物具有更好的耐受性、更小的毒副作用及优异疗效, 具有更高的临床成功率,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分析, 生物药从 I 期临床到成功商业化的全局成功率为 11.5%, 化学药仅为 6.2%。

生物医药是多学科、多产业相互交叉渗透共同组成的产业, 综合了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多学科原理及方法, 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和信息技术相融合的趋势也日益明显, 进一步抬高了进入门槛。因此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需要有较强的人才和技术储备, 背后是复杂技术研发体系的支撑。持续创新的自主研发能力与保持生产工艺的领先优势是生物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内容。

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相比, 生物药研发及生产需要跨越并整合多个学科领域, 生物药的研发与生产显著的技术难度, 导致从靶点筛选、候选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到临床试验的漫长周期, 一项新药从最初的研发到市场上流通需要数年的时间。且受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不稳定性制约, 制备流程要求更加严格、挑战性更大, 生产工艺开发、中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均需要掌握一系列复杂的专有技术, 因此更需要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 以及更加专业和稳定的研发、生产团队, 对产业工人的素质要求相较其他行业也更为严格。

3) 监管严格与政策敏感性: 经营环境的重要影响因素

由于与使用者生命安全息息相关, 生物医药行业全链条均处于严格监管之下。从机构体系、人员体系到产品体系, 都有相关的政策规范予以约束, 我国在药品研发、注册、生产及经营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生产线需符合 GMP 标准, 生物类似药需通过头对头试验证明与原研药的等效性, 审批门槛高等。监管部门还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规则或政策,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重大, 如药品价格改革制度、两票制、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 在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 也对企业科学布局、高效决策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 行业需要密切关注政策动向, 在市场战略、产品研发及商业模式方面进行更高效积极的调整, 及时应对政策变化。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更精确的质量控制要求、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等。而人用疫苗因为用于健康人群，其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公共卫生健康与安全，因此《疫苗管理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从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全链条都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并对疫苗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

4) 高度竞争的市场格局：产品迭代迅速，技术创新是核心竞争力

生物药市场竞争激烈，由于生物药研发难度大、成药风险高，成熟靶点相对有限，很容易造成同质化竞争。且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化，市场对于创新药、精准医疗、生物康养等领域的需求增加，加剧了生物药竞争。因此，企业不仅要面对同行业对手的挑战，还需要对市场需求有更强的洞察，不断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并进行技术迭代，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和价值化。唯有坚持技术创新，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在瞬息万变的 market 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长线创新战略，坚持以关键技术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方针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已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先进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具备了成体系的研发生产能力，掌握了全面的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创新疫苗的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并建立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

公司全部专有技术、专利、生物药候选物品种均系自主研发，公司具备持续不断自主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创新生物药的技术平台和配套能力。

2021 年 7 月，公司历时 14 年的自主开发、用于罕见病甲型血友病治疗的首个国产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上市。该产品是国际上公认最难生产的生物药之一，公司进行了重大工艺革新，一条生产线的设计年产量可达 100 亿国际单位（IU），接近全球数十厂家产量总和。安佳因®的上市有望解决中国患者药物可及性问题，彻底改善患者的生存状况。

2023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安佳润®及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贝珠®先后上市，均一次性获批同类产品的全部获批适应症。阿达木单抗可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国自免疾病患者基数大，且发病患者多为青壮年，用药周期长，未被满足的需求巨大。随着生活水平和疾病认知水平提升，以及自免疾病诊断的完善，潜在患者群体将逐渐被释放，市场需求会持续增加。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分析，到 2030 年，中国自免疾病市场规模将达到 231 亿美元。安佳润®上市后将进一步提升药物可及性，为更多的自免疾病患者提供新的选择。贝伐珠单抗作为广谱抗肿瘤药品，2017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报销目录，医保报销范围也由 2017 年仅限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扩增至 2023 年的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

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安贝珠®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物贝伐珠单抗一致，上市后公司积极与医疗专业人士合作，不断推进治疗的规范性，加强基层市场的渗透，在提升产品可及性的同时让产品服务更广泛的基层患者，加速原研替代。这两个产品的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在自免领域及实体瘤领域的商业布局。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安佑平®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其单药用于一线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和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肝细胞癌的两个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安佑平®为国内首个在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全人群获批一线治疗的 PD-1/L1 抑制剂，填补了中国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免疫治疗的数据空白，有望为晚期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安佑平®上市后，将丰富公司的肿瘤药物产品管线，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 SCT1000 产品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研究的 14 价 HPV 疫苗，涵盖了 WHO 公布的全部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及 2 个最主要导致尖锐湿疣的 HPV 病毒型，其生产在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和较高的技术门槛。SCT1000 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独有的无弹状病毒的昆虫细胞株进行产业化生产，可避免后续工艺变更的潜在风险，加快临床整体研发进度。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结果显示，SCT1000 无致敏性；临床前免疫原性研究显示，SCT1000 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可以激发机体产生较强的免疫应答，并产生中和抗体。目前该产品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的第三针接种，正处在随访阶段。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4 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在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中砥砺前行。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完善推动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创新药行业注入强心剂。全国及地方政策密集出台，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 年）》，通过优化临床试验审评、加快上市审批、实施重点项目制管理等措施，显著提升创新药研发效率与市场化进程。

与此同时，行业面临多重挑战。医药反腐、集采控费、医保支付改革及医院体制调整等政策动态变化，叠加全球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对供应链、市场准入及盈利能力带来阶段性冲击，加速行业洗牌与优胜劣汰。创新成为破局关键，国产创新药出海热情高涨，据前述报告统计显示，2024 年中国药企（不含港澳台）的对外授权交易 94 笔，总金额达 519 亿美元，中国创新药逐步登上国际舞台。

从发展趋势看，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将为生物医药行业增添新活力。AI、大数据与生物医药的深度融合将大幅缩短新药研发周期与成本，覆盖药物发现、分子设计、临床试验优化及生物工艺管理等全链条。生成式 AI、大数据驱动的精准医学及新型实验技术，推动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ADC）、CAR-T 细胞疗法、RNA 干扰疗法等新一代治疗技术快速迭代，市场接受度

持续提升。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和老年疾病需求，以及传染病防控的长期需要，驱动治疗性生物制品和疫苗市场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上游供应链瓶颈与监管复杂性促使企业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催生本地化生产和模块化制造新模式。跨行业技术融合，如区块链在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中的应用、5G 支持的远程医疗，以及 VR/AR 在医学培训中的普及，正在重塑行业生态，催生新赛道，如数字化临床试验平台、患者精准支付方案及智能药物递送系统。

展望未来，在技术、政策与市场需求的协同驱动下，生物医药行业正迈向智能化、个性化和全球化新阶段，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将在全球化与区域化并进中迎来新机遇。凭借自主研发能力提升与政策支持，企业将通过国际标准制定、市场开拓及技术合作，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分享发展红利。面对技术迭代、国际竞争及供应链挑战，公司将持续加大创新产品及平台技术的研发投入，优化国际化战略，强化供应链韧性与合规管理，力争在全球创新药舞台扮演更重要角色，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完整技术平台体系，覆盖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生物药生产工艺、生物药质量控制、生物药成药性评价、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等多方面技术内容。其中，创新中和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包含生物药靶点抗原设计和优化技术、多种属动物免疫技术、抗体亲和力成熟和结构优化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包含 CHO 细胞、SF9 细胞、Hi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配方研制和优化技术、工程细胞株构建和筛选技术、重组蛋白/抗体表达纯化技术、重组蛋白药物化学修饰技术等多项技术；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包括原核系统表达和纯化重组蛋白的工艺技术、细菌荚膜多糖生产和纯化工艺技术、多糖—蛋白结合生产工艺技术、高效表达病毒样颗粒（VLP）的生产工艺技术、三聚体疫苗生产工艺技术、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包含大分子生物药结构确证技术、生物药质量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包含体外药效评价技术、体内药效功能评价技术平台等技术；规模化生产和管理技术体系包含原液生产线工艺设计技术、灌装生产线设计技术、冻干生产工艺技术等技术。

以上核心技术在公司的技术平台、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标准体系、生物药生产能力方面先进性表征如下：

(1) 公司技术平台的先进性表征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真核细胞表达重组蛋白药物、单抗药物、多靶点抗体药物、病毒样颗粒（VLP）疫苗、三聚体疫苗等多种不同类型生物药的技术和能力，并拥有自主研发和生产用于大分子生物药产业化的 CHO 细胞无血清、无动物源性成分的培养基和加料液的技术和能力。同时，针对不同项目，可以快速制定个性化培养基，能极大提高产品产量和优化多项产品质量。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和生产细菌表达重组蛋白的技术平台，开发了大肠杆菌表达结合疫苗载体蛋白的技术，实现了复杂结构蛋白的高产和高纯度生产；同时建立了细菌表达荚膜多糖的技术平台，针对不同荚膜多糖的性质，有针对性的设计培养、纯化工艺，产量和纯度高，生产工艺环境友好。公司已建立多糖与蛋白等生物大分子偶联的技术平台，产品质量可控，生产工艺可放大性强，具备了开发细菌多糖结合疫苗的技术和能力。

公司已掌握亲和纯化介质偶联技术，针对重组八因子工艺过程中出现的杂质，开发出专用的亲和层析介质，有助于大幅度提高产品纯度和纯化收率，实现重组八因子蛋白的高效产业化。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多种复杂结构大分子生物药制剂筛选和配方优化技术，具备解决重组蛋白、抗体片段和多靶点复杂结构抗体等具有天然不稳定特性（容易降解、聚集）的复杂结构生物药稳定性问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上述研发平台的综合能力和集成优势使公司具有快速完成抗体和疫苗临床前研发和生产并申报临床的能力。自 2020 年初以来，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平台优势，快速完成了 6 个新冠中和抗体和 10 个重组蛋白疫苗的临床前研发和生产，获得 3 个重组三聚体蛋白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并于 2024 年新获批 8 个产品的国内临床试验申请，充分体现了公司已有技术平台在研发速度和效率方面的先进性。

（2）公司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建立了重组八因子蛋白药物第三代生产工艺技术，相较于血浆提取八因子生产工艺或传统重组八因子连续灌注培养生产工艺，公司的该等生产工艺具备产量高、工艺简洁、工艺易于平行放大、无白蛋白添加剂、生产周期短等特点。

公司建立了抗体药物高浓度制剂开发技术平台，为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提高药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可行性。

公司还建立了先进的人用疫苗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平台，利用该平台突破了天然衍生成分难以表征和标准化制备等工艺难题，实现了新型佐剂高质量标准的稳定量产，并通过建立不同种类疫苗的佐剂筛选及评价体系，以根据疾病保护性免疫应答和分别诱导免疫 B 细胞和 T 细胞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和筛选疫苗佐剂，显著增强佐剂对疫苗抗原免疫原性和疾病防护作用的放大效应。

（3）公司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物药生产质量标准体系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检测技术和应用体系，通过其先进的和全方位的质量分析体系，公司可实现对结构复杂的多种类型大分子生物药（重组蛋白药物、PEG 定点修饰长效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定制片段抗体药物、双特异性及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病毒样颗粒和三聚体疫苗等）进行理化特性、蛋白一级和高级结构、蛋白修饰、杂质残留、生物活性分析、蛋白相互作用、免疫化学及稳定性方面的系统分析，有助于公司全面了解工艺开发过程中产品质量情况和工艺优化方向，有利于公司高效地避免错误和高效地开发出高质量和高产能的生产工艺和产品。

公司依据国内和国际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和指南，参照已上市同类药品的质量标准及参照欧洲和美国药典标准制订了一系列在研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原材料质量标准，还建立了符合中国 GMP 及国际 PIC/S 体系的 GMP 要求的产品放行程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公司多个抗体产品的 DNA 残留质量标准均为 $\leq 100\text{pg}/\text{剂量}$ ，而与之对比的国外同类产品（贝伐珠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的 DNA 残留的质量标准为不超过 $10\text{ng}/\text{剂量}$ ；公司 SCT800 的比活达到 $7,590\sim 13,340\text{ IU}/\text{mg}$ 蛋白，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活标准。

（4）生物药生产能力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利用自身的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能力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建立了生产具有成本效益和高质量标准的生物药物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用于生物药商业化生产的 CHO 细胞培养基、加料液的技术和能力，可以提高商业化生产关键原料的供应保障，增加商业化生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多种生物药亲和填料等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和能力，可以有效降低成本，降低对进口关键原料的依赖。

公司一期和二期生产线已实现了稳定的规模化生产，累计完成 10 多个生物药和疫苗品种的试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参照国内和国际同类品种以及相关法规制定的质量标准，标志着公司在生产工艺放大、规模化生产、生产运行和 GMP 管理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名	文章名称	相关产品/技术	备注
1	2024.2	Vaccines	Immunogenicity of Tetravalent Protein Vaccine SCTV01E-2 against SARS-CoV-2 EG.5 Subvariant: A Phase 2 Trial	SCTV01E-2	SCI
2	2024.2	eBioMedicine	Efficacy, safety and genomic analysis of SCT200, an anti-EGFR monoclonal antibody, in patients with fluorouracil, irinotecan and oxaliplatin refractory RAS and BRAF wild-type metastatic colorectal cancer: a phase II study	SCT200	SCI
3	2024.5	Biological Research	Rapid development and mass production of SARS-CoV-2 neutralizing chicken egg yolk antibodies with protective efficacy in hamsters	SCTA01	SCI
4	2024.5	Vaccines	A Review of Protein-Based COVID-19 Vaccines：From Monovalent to Multivalent Formulations	SCTV01	SCI
5	2024.5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	BiSpec Pairwise AI: guiding the selection of bispecific antibody target combinations with pairwise learning and GPT augmentation	双抗	SCI
6	2024.6	Frontiers in immunology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papillomavirus vaccines	SCT1000	SCI
7	2024.6	Nature Medicine	Finotonlimab with chemotherapy in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head and neck cancer: a randomized phase 3 trial	SCTI10A	SCI
8	2024.7	Nature Communications	Efficacy of the tetravalent protein COVID-19 vaccine, SCTV01E: a phase 3 double-blind, randomized, placebo-controlled trial	SCTV01E	SCI
9	2024.8	Journal of Medical Virology	Validation of a triple - color pseudovirion - based neutralization assay for immunogenicity assessment of a 14 - valent 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vaccine	SCT1000	SCI
10	2024.9	Vaccines	Immunogenicity and Safety of Omicron-Containing Multivalent COVID-19 Vaccines in Unvaccinated and Previously Vaccinated Adults	SCTV01E/E-1	SCI

11	2024.9	Advances in Therapy	Efficacy and Safety of Biosimilar SCT510 Compared with Bevacizumab for the First-Line Treatment of Advanced Non-Squamous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hase III Study	SCT510	SCI
12	2024.10	American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 Research	Desorption Kinetics Characterization of Virus-Like Particles in Polyvalent HPV Vaccine Containing Aluminum Phosphate Adjuvant	SCT1000	/
13	2024.11	Vaccines	Immunogenicity Assessment of a 14-Valent Human Papillomavirus Vaccine Candidate in Mice	SCT1000	SCI

公司新增境内外专利申请 16 个，新获得 82 个专利授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6	82	255	12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	5	189	155
合计	18	87	444	275

填写说明：

- 1.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累计申请数量已剔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失效的专利申请；
- 2.上述“其他”指公司商标，其累计申请数量亦同样剔除失效商标申请；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11,193,303.73	1,148,170,339.03	-20.64
资本化研发投入	24,829,220.10	69,208,999.78	-64.12
研发投入合计	936,022,523.83	1,217,379,338.81	-23.1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5	64.50	减少 27.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65	5.69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部分项目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本年度主要是少量 III 期临床研究及新项目的临床 I/II 期研究。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部分资本化项目已完成临床研究，已进入上市销售阶段。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CT800	25,000.00	3,698.68	24,972.88	正在开展上市 后临床研究	上市 销售	SCT800（安佳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具有高产能、高稳定性等优势；经过十几年的研究，公司开发了高效的重组八因子产品生产工艺，建成了一条设计年产能最高可达 100 亿 IU 的原液生产线。	适应症：甲型血友病
2	SCT-I10A	80,000.00	4,282.68	70,650.98	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药品 注册证书	上市 销售	头颈鳞癌方面：有望填补国内一线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全人群缺乏正式获批免疫治疗药物的空白，为晚期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肝癌方面：在客观缓解率、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各项指标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可为更多患者带来肿瘤缓解以及手术切除的可能性。	适应症：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等

3	SCT1000	80,000.00	18,941.79	53,879.90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100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第 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 HPV 的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 (HPV) 病毒样颗粒疫苗, 基于已上市药物品种佳达修 9®增加了 5 个新价型 (HPV35、39、51、56、59 型), 覆盖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	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宫颈癌和尖锐湿疣等疾病
4	SCTV01	85,000.00	3,331.52	82,256.37	已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	上市销售	SCTV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多个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与水包油佐剂混悬液新一代疫苗, 具有高产量、高纯度和三聚体结构稳定等特点, 可诱导出针对 WHO 认定主要变异株的高滴度广谱中和抗体和 Th1 偏向性 T 细胞免疫反应, 且与单个变异株疫苗相比, 可激发更强、更广谱的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 可更有效抵御变异株的感染风险。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5	SCT650C	15,000.00	7,308.38	8,895.89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650C 是公司以同类最佳为目标, 历经多年分子优化改造研制出的重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 与 IL-17 结合后可抑制下游细胞因子, 阻断炎症信号传导。	适应症: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6	SCTC21C	5,000.00	2,198.76	2,198.76	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C21C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靶向 CD38 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CD38 阳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等
7	SCTB35	5,000.00	1,982.39	1,982.39	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35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 CD20xCD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等
8	SCTB14	30,000.00	4,174.16	4,174.16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14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多瘤种实体瘤免疫治疗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多种实体瘤
9	SCTB41	20,000.00	2,250.22	2,250.22	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41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多种实体瘤免疫治疗三特异性抗体	适应症: 多种实体瘤

							注射液。	
10	SCTV02	3,000.00	952.04	952.04	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V02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 RSV 感染所致呼吸道疾病的重组蛋白疫苗。	预防因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导致的呼吸道疾病
11	SCTV04C	5,000.00	1,513.12	1,513.12	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V04C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 VZV 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的重组蛋白疫苗。	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
12	SCT520FF	5,000.00	1,249.35	1,249.35	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520FF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血管生成生物药。	适应症：用于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合计	/	358,000.00	51,883.09	254,976.05	/	/	/	/

情况说明

- 1.上述研发投入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2.上表仅列示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主要在研项目，不含临床前研究阶段产生的研发投入。2024 年临床研究阶段前产生的研发投入为 39,963.65 万元。
- 3.上述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投入金额 2,453.82 万元。
- 4.SCTV01 项目预计总投调增 5,000.00 万元，系因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需要调整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等情况所致。
- 5.SCT650C/SCTC21C/SCTB35/SCTB14/SCTB41/SCTV02/SCTV04C/SCT520FF 项目预计总投仅为 I/II 期临床研发投入，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尚未确定，暂无法预计 III 期临床研发投入。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07	8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44	36.6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881.09	22,716.6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89	29.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4
硕士研究生	268
本科	418
专科	52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1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4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7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由高端人才团队领军，研发历史长、研发人员比例高、研发经费投入大，拥有相对领先的技术平台，具备独立自主研发临床亟需且具有竞争优势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潜质的创新生物药的人才、技术、体系和经验，依托独立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了拥有全球化商业权益的产品管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长期快速增长的潜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公司具备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建立了具有领先优势的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和体系，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具有产能和成本优势，例如：①公司按照 GMP 标准建立了相对领先的重组凝血八因子蛋白的生产工艺和设计年产能最高可达到 100 亿 IU 的生产线；②建立了相对领先的 14 价 HPV 疫苗生

产工艺，成为全球首个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 14 价 HPV 疫苗品种。2021 年 4 月，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无弹状病毒污染昆虫细胞株生产的 14 价 HPV 疫苗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的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采用新工艺生产的临床样品开展临床研究可避免后续工艺变更的潜在风险，从而加快临床整体研发进度；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三聚体蛋白开发和生产工艺，并基于此建成了重组蛋白新冠疫苗快速研发生产平台，实现单个抗原从基因到规模化成品生产不超过 100 天，可快速应对新型变异株的流行；④公司搭建了多糖结合疫苗的全套生产工艺，包括荚膜多糖和载体蛋白的培养、纯化、偶联工艺，工艺可放大性强，质量稳定可控；⑤公司积极推动原材料国产化，涵盖培养基物料、层析介质、一次性耗材、原辅料等关键材料。这些国产原材料在研发和生产中已占主导地位。国产化不仅提升成本可控性和供应链稳定性，还推动本土企业优化质量控制体系，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链协同升级。

2.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储备，兼顾产品管线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在发现及研发创新药的领域拥有较强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并且在临床药品筛选、功能学验证及开发生物药等关键步骤中具有较强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5 个产品获批上市，3 个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另有多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此外，公司还储备了涵盖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和疫苗等多类别、丰富的早期候选药物产品管线，可以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前和临床研究。

3. 公司已按照国际 GMP 规范建立了可用于独立开展商业化生产的生产线，并持续在建符合企业发展趋势和需求的生物药生产基地。

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建成了多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灌装生产线，可生产水针制剂和冻干制剂。公司已利用该等生产线成功完成多个生物药品品种的试生产和生产工艺验证，12 个产品已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后续产线建设也将根据已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需求以及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需求统筹推进。通过大规模的生产线，公司预期可拥有稳定的生产周期，且具有潜在的成本优势。

4. 公司已建立拥有丰富生物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生物药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经验，团队成员参与过国际知名跨国制药企业多项药品的研发、生产、国际临床及注册申报、市场营销工作，以及超过二十个生物药产品的上市前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工作。公司的创始人谢良志博士是国际知名的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专家。公司的副总经理 YANG WANG（王阳）博士拥有二十多年的疫苗和抗体药物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曾主导宫颈癌疫苗的质量分析和质量标准建立工作，是国际知名的生物药质控专家。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未能保持盈利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和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5 个产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3 个新冠疫苗产品被纳入紧急使用。虽然随着多个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报告期内共取得 25.13 亿元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但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销售费用持续增长，未来销售收入能否继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还将持续投入研发及加强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因此仍存在不能保持盈利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增加营收以及发行永续债等方式实现净资产转正，但公司在以后年度如不能继续通过提升盈利能力、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等方式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则公司净资产可能存在由正转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条款的规定，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为缓解公司研发及运营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将坚持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将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切实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典型的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的产业，为保持企业创新活力，公司将不断有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较大且在季度和年度之间存在不平衡的情况。虽然公司多个在研产品已陆续上市实现商业化，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并在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但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竞争力不同，未来营收增速可能会受市场整体规模限制或随着后来者的加入而放缓，新上市产品或因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表现不及预期，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因收入不能完全覆盖研发、销售和运营成本而导致亏损的可能。

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安佳因®占公司营业收入较大比重。自 2022 年起，重组八因子产品在各省开始逐渐进入集采，在进入集采的省份，中标产品的定价将会有所下降。后续如国家或各省对重组八因子产品继续开展集采，公司也将积极参与投标，安佳因®如中标则会在中标省份采用中标价格，可能会对安佳因®在当地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受外部环境变化、患者用药水平受限等影响，以及随着竞争对手产品的陆续上市，市场形势也会产生变化，公司也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包括可能调低产品单价，或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的整体销售收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临床前研发风险

为使产品在临床药效、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降低产品临床失败风险，增强产品上市后的竞争力，公司在相关产品的临床前研发工作中进行了较大的投入。但公司完成临床前研发工作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可能最终无法获得符合预期目标的临床前研究结果或者该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或者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如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可能无法收回临床前研发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通过临床前研发平台技术和设备的及时更新迭代，使得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始终保持领先水平，并通过科学立项、原材料自产、流程优化等方式控制成本、降低风险。

2. 临床研发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于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在临床试验进度方面，公司在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各种事件进而推迟临床试验的进度，可能导致公司开发成本增加、候选药物的专有权期间缩短或公司的药品晚于竞争对手的药品上市。在临床试验结果方面，早期或中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的产品不一定在后期临床试验中也有同样的表现，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取得候选药物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延迟、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较预期的适应症范围窄，甚至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导致公司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药物退市。因此，公司在临床研究过程中高度重视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着力加强对临床运营项目的科学管理、合理提速。

3. 对外合作的风险

公司在临床前及临床研发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如 CRO、研究者、试验中心等开展合作。如果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试验数据准确性、合规性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相关监管机构不接受公司的临床数据、临床试验推迟甚至终止、公司的候选药物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实现商业化，变更第三方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延迟，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预期的开发时间表。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对第三方工作的稽查和监测，通过多种措施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试验活动中的行为遵守 GCP 等规则并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4.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发与生产，需通过专利等方法来保护在新药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公司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在研药品及技术。如果公司无法为公司的候选药物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及商业化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成功商业化相关产品或技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亦可能面临其他公司或个人伪造公司产品或其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或制止不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

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技术与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加强了专利申请的力度，并充分利用分案申请、PCT 申请等多种方式来延长在研药品及技术的专利保护期。

5. 药品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或公司同类在研产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将对公司产品和经营造成重大冲击。因此，公司从前期策略着手，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并及时实现成果转化和平台更新，始终保持研发和技术的创新优势。

6. 人才竞争的风险

生物制药企业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与其他制药和生物科技公司、大学和研究机构在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可能无法及时物色到适合的人选来替代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对人才的激烈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并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晋升制度、薪酬和激励体系等手段维持研发队伍的稳定，以持续保持技术和人才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始终保持高度稳定。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治疗市场已拥有较多的已上市竞品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竞品，部分已上市竞品亦已进入医保目录。公司相关产品在入组、未来的市场销售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态势。如公司未能招募足够的受试者，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可能延迟；如公司于其主要产品实现商业化后未能在治疗效果、成本控制、定价等方面取得预期优势，公司相关产品可能因其在市场中不具竞争力无法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因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在任何时期均可能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更具成本效益优势的同类产品，公司已上市产品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的态势变化，动态化调整营销和定价策略，产品上市后继续开展真实世界研究以收集更多临床用药反馈，为后续研发提供支持。

2. 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创新生物药研发公司，其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虽然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已实现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但剩余需采购原材料、设备如出现价格上涨，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设备不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未能与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中断，或设备不能及时到货的情形，

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造成影响。特别是近期，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反制及出口管制等国际形势影响，进口原材料、耗材及设备价格上涨，部分核心材料因暂无国产替代面临“卡脖子”风险，可能对公司研发生产造成重大挑战。

为此，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优化采购、库存与需求部门的协同机制，建立安全库存体系，确保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构建多元化、稳定的供应网络，积极推进设备与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在保持工艺稳定与质量合规的前提下，逐步降低对进口依赖。

3.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中，以及药品上市后进入市场流通环节，公司均面临产品责任或消费者保护责任的固有风险。药品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则受限于多项因素，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特别是公司目前已有三款疫苗被纳入紧急使用，而疫苗作为供健康人群使用的预防性产品，事关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国家对其实行全生命周期的最严格监管，明确了严格的生产准入制度并制定了严厉的罚则。无论疫苗还是其他生物制品，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公司将坚持质量至上，严格实行生物药生命周期管理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完善药物警戒制度和产品召回机制，确保患者获得的药品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

4. 业务合规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监管机关执法最为严格和细致的行业之一，医药企业通常面临更为复杂的业务合规要求，内容涉及营销管理、慈善捐赠、市场推广等，风险存在于商业贿赂、税务、药品质量安全及环保等多个领域。如果没有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并加以严格执行，就无法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企业可能会因为员工个人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导致整体形象受损，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甚至使公司和管理层遭受监管执法部门的处罚。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管理模式，对企业内部的各项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控制，持续向员工特别是营销团队开展合规培训、合规风险提示等，将合规要求与业务推进深度融合，同时还将内部、外部审计与专项合规检查工作结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筑牢风险防控安全网。

5. 拓展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具有国际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生物药产品以及实现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生物药进入国际市场。因此，公司可能需要在境外开展药物研发、市场拓展等业务。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如果该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不足，或公司未能在该等市场取

得许可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其经营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因地制宜在不同国家及地区采取适当的开发及合作模式，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营运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公司研发投入耗费大量资金，后续还将继续投入资金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同时不断推动新的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因此资金需求将长期存在。公司目前资金来源除了已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外，还包括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及银行或第三方的债权融资。如果公司股权融资进展不顺或被要求提前偿还债务等，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适时调整业务开发进度以及统筹安排、运用营运资金，保障持续性的运营资金。

2.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受价格端和成本端两方面变动的综合影响。从价格端看，产品价格变动受国家医保政策、产品集采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从成本端看，产品成本变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生产管控效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95.94%，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毛利较高的核心产品安佳因®虽销售稳定，但其他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占比逐步增加所致，未来若药品销售价格受医保政策及集采影响下出现下降、毛利较低的产品的营收占比逐渐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 应收账款超期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多个产品上市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不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力、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超期或者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等级、财务状况、合作程度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同时制定了回款清欠制度，执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回款考核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实时管理，密切关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收回。

4. 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4,147.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06%，占比较高。存货账面价值为 25,94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77%。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838.59 万元，主要系因新冠疫苗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民众实际接种情况不及预期所致。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设备利用率不足、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等情形，可能继续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减值、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研发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药品价格改革制度、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为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监管部门还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医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为例，为提高公司产品在患者可支付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在其产品上市后，将寻求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的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其进入医保目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亦可能限制销售价格或者限制报销比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受制于我国整体经济及社会状况。自然灾害、突发传染病等公共事件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此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及地缘政治紧张，可能导致额外的关税、出口管制或跨境技术转让限制，可能增加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合规成本与市场准入难度，进而影响海外市场拓展及盈利能力。为有效应对宏观环境风险，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国内外经济、政策及地缘政治变化，制定灵活的供应链与市场策略，建立多元化供应商网络，加速国产替代的补充变更申请，降低对进口材料的依赖。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1,270.81 万元，同比增长 33.13%；实现营业利润 56,840.55 万元，同比增长 8,829.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4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均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总资产 328,399.6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8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销售稳定，其他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为加大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以及为即将商业化的产品扩充销售队伍。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为公司陆续有多个产品获准开展临床研究，虽然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但现有管线产品多数尚在早期临床研究阶段，资金投入相对较少。

此外，公司积极通过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这些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并使得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12,708,141.32	1,887,349,306.40	33.13
营业成本	102,702,162.43	54,541,484.53	88.30
销售费用	694,058,784.98	436,150,158.25	59.13
管理费用	190,211,465.55	149,685,773.40	27.07
财务费用	101,421,128.53	108,230,719.52	-6.29
研发费用	911,193,303.73	1,148,170,339.03	-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3,630.31	-383,369,058.6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3,995.94	-502,792,841.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8,652.73	208,504,117.00	29.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销售稳定，其他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药品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多个产品销量增加，涉及的疾病预防及治疗领域逐渐多样化，为推动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相应的人员薪酬、推广费等销售费用也持续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大幅增加，收到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2,512,094,300.61	101,925,597.29	95.94	33.10	86.88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重 组 蛋 白	1,890,139,974.23	58,826,910.44	96.89	6.18	27.97	减少 0.53 个 百分点
抗 体 及 其 他 药 物	621,954,326.38	43,098,686.85	93.07	479.65	402.74	增加 1.0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国内	2,512,094,300.61	101,925,597.29	95.94	33.10	86.88	减少 1.1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安佳因®、安平希®、安佳润®、安贝珠®、安诺能®5 款产品销售
收入，均为国内收入，产品销售模式为主要通过自营团队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 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重组蛋白	瓶	1,514,684.00	1,543,318.00	317,640.00	-13.35	7.29	-8.27
抗体及其 他药物	瓶	1,047,947.00	947,808.00	2,330,6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29,369,984.42	28.82	22,896,704.44	41.98	28.27	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直接人工	31,834,136.16	31.23	15,267,091.26	27.99	108.51	
	制造费用及其他	40,721,476.71	39.95	16,377,688.83	30.03	148.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重组蛋白	直接材料	15,490,922.31	15.20	19,160,696.60	35.13	-19.15	采用国产材料替代，材料成本下降
	人工费用	19,222,930.86	18.86	12,729,153.30	23.34	51.02	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
	制造费用及其他	24,113,057.27	23.66	14,078,792.40	25.81	71.27	
抗体及其他药物	直接材料	13,879,062.11	13.62	3,736,007.84	6.85	不适用	上年安佳润、安贝珠获批上市，非完整销售年度
	人工费用	12,611,205.30	12.37	2,537,937.96	4.65	不适用	
	制造费用及其他	16,608,419.44	16.29	2,298,896.43	4.21	不适用	
	小计：	101,925,597.29	100.00	54,541,484.53	100.00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8,448.7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3.0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68,977.94	27.46	否
2	客户二	39,643.70	15.78	否
3	客户三	20,725.38	8.25	否
4	客户四	15,014.76	5.98	否
5	客户五	14,086.93	5.61	否
合计	/	158,448.71	63.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741.9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5.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3,997.5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336.46	4.06	否
2	供应商二	3,997.54	3.74	是
3	供应商三	3,224.68	3.02	否
4	供应商四	2,701.66	2.53	否
5	供应商五	2,481.59	2.32	否
合计	/	16,741.93	15.6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94,058,784.98	436,150,158.25	59.13
管理费用	190,211,465.55	149,685,773.40	27.07
研发费用	911,193,303.73	1,148,170,339.03	-20.64
财务费用	101,421,128.53	108,230,719.52	-6.29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3,630.31	-383,369,058.6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3,995.94	-502,792,841.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8,652.73	208,504,117.00	29.5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应收票据	-	-	77,236,530.03	2.84	-100.00	注 1
应收账款	649,386,298.44	19.77	371,164,223.29	13.65	74.96	注 2
应收款项 融资	84,987,801.67	2.59	-	-	-	注 3
其他流动 资产	54,464,918.62	1.66	9,592,831.78	0.35	467.77	注 4
在建工程	350,345,633.06	10.67	224,316,373.64	8.25	56.18	注 5
合同负债	7,193,701.04	0.22	4,363,564.65	0.16	64.86	注 6
应交税费	17,206,455.40	0.52	10,751,344.66	0.40	60.04	注 7

其他说明

注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注 2：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多个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货款未到期。

注 3：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所致。

注 4：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增加。

注 5：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报告期神州细胞亦庄新城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增加。

注 6：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商品之前已收取的预收款项增加。

注 7：应交税费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03,662.2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55,270,989.75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122,799.48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合计	264,393,789.23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品	血友病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	治疗用生物制品	成人及儿童血友病 A（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恶性肿瘤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安平希®）	治疗用生物制品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安佳润®）	治疗用生物制品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恶性肿瘤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贝珠®）	治疗用生物制品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恶性肿瘤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安佑平®）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癌								
生物制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	重组新冠病毒 4 价 S 三聚体蛋白疫苗（安诺能®4）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瓶）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250IU/瓶）	700-800 元/瓶	51,07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1000IU/瓶）	2000-2400 元/瓶	45,15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 域产品毛利 率情况
血友病	189,014.00	5,882.69	96.89	6.18	27.9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恶性肿瘤	49,544.51	3,465.00	93.01	603.09	410.45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不适用
其他	12,650.92	844.87	93.32	243.48	373.40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生物制药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全链条的高效率、高通量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多样化及具有特色的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及 4 个单抗产品获批上市，3 个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另有多品种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详情请参阅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CT80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甲型血友病	是	否	正在开展上市后相关临床研究
SCT-I10A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等	是	否	已于2025年2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SCTV01	重组多价新冠病毒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已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
SCT1000	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宫颈癌和尖锐湿疣等疾病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650C	重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C21C	SCTC21C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CD38 阳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等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SCTB35	SCTB35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等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SCTB14	SCTB14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B41	SCTB4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SCTV02	SCTV02 注射液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因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导致的呼吸道疾病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SCTV04C	SCTV04C 注射液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SCT520FF	SCT520FF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用于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SCTT11	SCTT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甲状腺眼病	是	否	I 期临床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获得临床批件的情况

1) 2024 年 1 月，公司产品 SCT650C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同年 4 月获得土耳其的临床试验批件。

2) 2024 年 1 月，公司产品 SCTC21C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3) 2024 年 3 月，公司产品 SCTB35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4) 2024 年 4 月，公司产品 SCTB14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同年 5 月获得澳大利亚的临床试验批件，2025 年 2 月，获得美国的临床试验批件。

5) 2024 年 8 月，公司产品 SCTB41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2025 年 2 月获得美国的临床试验批件。

6) 2024 年 9 月，公司产品 SCT520FF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7) 2024 年 9 月，公司产品 SCTV04C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8) 2024 年 10 月，公司产品 SCTV02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有 8 个产品在国内外获得临床批件，丰富了公司临床阶段的产品管线，为后续更多产品获批上市提供了可能性。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和获批上市的情况

1) 报告期内，SCT800（安佳因®）已新增向泰国、菲律宾提交了药品注册申请；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3 月，安佳因®分别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获批上市。

2) 2025 年 2 月，SCT630（安佳润®）在巴基斯坦获批上市。

公司产品在海外提交了药品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提升了公司国际化能力。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26.（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办法”。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百奥泰	76,864.05	109.06	63.38	-

微芯生物	40,484.21	77.3	23.68	33.2
三生国健	31,418.94	30.98	6.44	10.15
荣昌生物	130,630.68	120.62	38	-
君实生物	193,746.95	128.95	27.0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94,628.9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664.3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2.65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金额	研发投入 费用化金 额	研发投入 资本化金 额	研发投 入占营 业收入 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说明
SCT800	3,698.68	2,636.39	1,062.29	1.47	82.04	正在开展上市后相关临床研究
SCT-II10A	4,282.68	2,891.15	1,391.53	1.7	-66.66	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SCT1000	18,941.79	18,941.79	-	7.54	-16.78	III 期临床研究
SCTV01	3,331.52	3,331.52	-	1.33	-91.03	已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
SCT650C	7,308.38	7,308.38	-	2.91	360.37	II 期临床研究
SCTC21C	2,198.76	2,198.76	-	0.88	不适用	I 期临床研究
SCTB35	1,982.39	1,982.39	-	0.79	不适用	I 期临床研究
SCTB14	4,174.16	4,174.16	-	1.66	不适用	II 期临床研究
SCTB41	2,250.22	2,250.22	-	0.9	不适用	I 期临床研究
SCTV02	952.04	952.04	-	0.38	不适用	I 期临床研究
SCTV04C	1,513.12	1,513.12	-	0.6	不适用	I 期临床研究
SCT520FF	1,249.35	1,249.35	-	0.5	不适用	I 期临床研究
合计：	51,883.09	49,429.27	2,453.82	/	/	/

注：上述费用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人工成本	31,173.14	44.91
业务推广费	30,172.56	43.47
餐饮及交通费用	5,705.36	8.22
知识产权事务费	970.11	1.40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423.97	0.61
股权激励费用	211.13	0.30
折旧与摊销	202.25	0.29
其他	547.37	0.80
合计	69,405.8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百奥泰	16,900.66	23.98
微芯生物	28,436.12	54.30
三生国健	25,178.76	24.83
荣昌生物	77,518.60	71.58
君实生物	84,435.59	56.1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69,405.8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6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	415,525.73	-	-	-	-	-	84,987,801.67
合计	-	415,525.73	-	-	-	-	-	84,987,801.6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神州细胞工程	100,000.00	99.7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82,178.84	-190,504.23	15,914.6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观念，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着眼于解决国内患者生物药可及性难题，致力于实现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进入全球主流国家市场以及树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先进的生物制药品牌，并在全球应对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产品研发方面做出应有的重要贡献。

契合于上述发展战略，在未来十年内，公司计划加大生物药和疫苗产品管线的研发投入、加速推动临床研究进程、稳步推进产品的国际化，争取尽早完成临床研究，将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商业产品，以促进更多自主研发的具有同类最佳潜质的生物药逐步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生物医药行业过去几年在国家鼓励创新的政策下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与突破。从监管改革到资本助力，从自主创新到全球布局，中国生物医药行业正在经历从“追赶者”向“引领者”的跃迁。公司也将借助政策优势和行业机会，持续优化新药及疫苗设计能力，提升技术平台体系，拓宽疾病覆盖领域，持续不断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研究及加快临床产品尽快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公司仍将继续提高已上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积极寻求海外合作机会，优化与完善 GMP 体系能力建设，加强企业合规运营与数字化管理，提升持续经营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1. 提高已上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4 个抗体药物获批上市及 3 个疫苗产品被纳入紧急使用。2024 年，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仍来自核心产品安佳因[®]，安平希[®]、安佳润[®]和安贝珠[®]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有所增长。2025 年 2 月，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安佑平[®]获批上市，填补国内晚期头颈鳞癌一线治疗领域缺乏正式获批免疫治疗药物的空白，进一步丰富公司肿瘤药物管线，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引擎。公司正积极筹备医保谈判，力争将安佑平[®]尽早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加速其商业化进程。

公司构建了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依托覆盖全国的多元化渠道网络，精准拓展市场，提升患者可及性。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医疗专业人士的合作，推动治疗规范化；优化自营与 CSO 双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区域营销策略，强化基层市场渗透，加速原研药替代，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加速推进产品临床研究

14价HPV疫苗SCT1000已在报告期内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的第三针接种，公司将全力保障随访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目前，重组抗IL-17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CT650C已在国内外启动不同适应症的II期临床研究。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SCTB14也已在国内启动II期临床研究。用于恶性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CD38单克隆抗体产品SCTC21C、CD20双特异性抗体产品SCTB35，用于多种实体瘤免疫治疗的三特异性抗体产品SCTB41，抗血管生成生物药SCT520FF及两个重组蛋白疫苗产品SCTV02、SCTV04C均已进入I期临床研究。公司将加速推进前述产品的临床研究，争取尽快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公司还有多个在研产品进入临床前研发后期，公司将积极推动更多产品在境内外提交IND申请或启动临床研究。

3. 产能升级及GMP体系优化建设

据最新的法规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在各部门的高效运行，通过日常监控和内部审核，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强化监督评估，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体系要求，增强执行力；通过管理评审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力争达到接受国外检查无重大缺陷的水平。

尽快完成N10生产基地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启动洁净厂房装修，并同步推进N10地块的质量体系建设工作。

4. 药物警戒体系持续完善

公司将持续优化药物警戒体系，完善上市前及上市后临床研究项目的跟踪与监管机制。通过实际项目演练，验证系统流程的合理性与有效性，确保体系高效运行。同时深化跨部门协作，在完善内部系统基础上，加强与临床医学部门针对临床试验信号检测的合作，以及就上市后监管与市场部开展合作等，提升药物警戒的协同性和响应能力，并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5. 持续加强公司合规运营

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合规制度，强化流程化管理。重点优化重大经营项目的集体决策信息化支持，明确各级员工的信息保密、廉洁合规承诺及权限约束。加强营销业务的内部审计与合规监督，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审计与法律咨询，确保业务合法合规。依据违规处罚制度，严肃调查和处理违规及举报事件。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系统化、不定期合规培训及实时风险提示，全面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6. 持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为增强运营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研发及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在2025年一方面继续稳固主营业务基本盘，确保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合作，打造业绩增长第二曲线，以提升收入与盈利水平，为持续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还将抓住资本市场机会，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净资产为正，维护上市地位稳定。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3.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 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 年 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 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良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9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17,055,375	17,055,375	0	-	17.51	否
YANG WANG（王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6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386.15	否
唐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253.45	否
赵桂芬	董事	女	58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00	否
马洁	财务总监	女	53	2023年4月25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42.97	否
	董事			2024年9月6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唐艳旻	董事（已离任）	女	53	2019年3月17日	2024年8月8日	-	-	-	-	0.00	否
韩巍强	董事	男	71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0.00	否
苏志国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00	否
王晓川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00	否
何为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8.00	否
李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85.74	否
贾吉磊	监事	男	36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75.02	否
张松	监事（已离任）	男	44	2019年5月16日	2024年9月6日	-	-	-	-	0.00	否
赵淑环	监事	女	51	2024年9月6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39.97	否

ZHANGHUA LAN（兰章 华）	副总经理	男	62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170.78	否
盖文琳	临床研究特聘专 家、核心技术人 员	女	60	2020年10月10日	-	-	-	-	-	282.42	否
潘范彬	工程设备部负责 人、核心技术人 员	男	47	2003年3月	-	-	-	-	-	84.29	否
张延静	临床前研发中心 执行负责人、核 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03年3月	-	-	-	-	-	138.82	否
孙春昀	临床前研发中心 执行负责人、核 心技术人员	女	49	2003年3月	-	-	-	-	-	157.52	否
罗春霞	中试车间、生产 车间负责人、核 心技术人员	女	54	2003年4月	-	-	-	-	-	166.96	否
合计	/	/	/	/	/	17,055,375	17,055,375		/	2,073.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良志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暨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总经理，义翘神州董事长，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YANG WANG（王阳）	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俄勒冈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研究总监，麻省理工学院高级科学家，普乐萨普特公司高级科学家，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
唐黎明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执行总经理，义翘神州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神州细胞工程副

	总经理。
ZHANGHUA LAN（兰章华）	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MEDAREX INCASSISTANT 临床医学董事，PAREXEL CHINA CO.区域总管，RPS（BEIJING）INC 董事，辉瑞武汉（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及中国临床开发质量部负责人，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光谷神州细胞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16日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5年3月3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桂芬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ICM）、高级管理会计师（CNMA）。曾任北京南郊牛奶公司亦庄牛场财务科副科长，乐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乐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神州细胞工程财务总监，义翘科技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马洁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任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赛诺菲巴斯德中国财务部高级监控经理，费森尤斯卡比中国财务及控制部执行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唐艳旻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曾任职于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亚洲保康药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义翘科技董事；2017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董事。
韩巍强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研究生院和商学院，获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钢铁学院、美国琼斯和兰普森沃特伯瑞法锐公司、美国沃特伯瑞法锐技术公司、美国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法人，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志国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荷兰德尔夫特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1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川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获硕士学位。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何为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北京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李汛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解放军装备学院，获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现任神州细胞工程行政总监。
贾吉磊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17年7月至今任神州细

	胞工程高级研发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松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青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义翘科技董事；2019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监事。
赵淑环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吉林医学院（现名北华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延边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吉林省敦化市医院、北京协和洛奇生物医药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9月加入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注册部注册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盖文琳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医院麻醉科主治医师、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北京托普高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安全事务专员、北京维之得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20年7月历任神州细胞工程临床高级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临床研究特聘专家。
潘范彬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正昌绿色生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目湖啤酒厂、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实验室主管、车间经理、总监；2009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监事。
张延静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职称。2003年3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
孙春昀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职称。曾任职于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3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诺宁生物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
罗春霞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职称。2003年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5年2月至今历任诺宁生物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诺宁生物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良志	义翘科技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今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5 月	至今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至今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至今
YANGWANG（王阳）	曼迪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ZHANGHUALAN（兰章华）	兰博华美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至今
唐黎明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5 年 12 月	至今
唐艳旻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至今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至今
	义翘科技	董事	2018 年 4 月	至今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江苏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3 月
	上海先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昭衍（无锡）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LTD.) (SEHK:1167)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加科思(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CO., LIMITED) (HK)	董事	2018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Cure Genetics Co.,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7 月	至今

	CureGenetics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7 月	至今
	Hope Medicine, Inc.	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Abbisko Cayman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韩巍强	上东芯链（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景宁上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9 年 6 月	至今
	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至今
	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苏志国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	2019 年 9 月	至今
	北京辉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至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至今
	中科森辉微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至今
	中科森辉（德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至今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至今
王晓川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3 年 5 月	至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 年	至今
何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7 年 10 月	至今
张松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至今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海南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至今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7 月	至今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至今
	深圳康诺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至今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宜兴清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昆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内蒙古大溪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内蒙古大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至今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今
	深圳市清宜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	至今
	宁波清松安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至今
	宁波品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4 月	至今
	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4 月	至今
	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 年 8 月	至今
	宁波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7 月	至今
	内蒙古为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今
	康基清松（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原财务总监赵桂芬女士退休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43.5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33.6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艳旻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张松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任
马洁	董事	选举	新任
赵淑环	监事	选举	新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

		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良志	否	5	5	0	0	0	否	4
王阳	否	5	5	0	0	0	否	4
唐黎明	否	5	5	0	0	0	否	4
赵桂芬	否	5	5	0	0	0	否	4
唐艳旻	否	5	5	2	0	0	否	2
韩巍强	否	5	5	3	0	0	否	4
马洁	否	2	2	0	0	0	否	4
苏志国	是	5	5	3	0	0	否	4
王晓川	是	5	5	3	0	0	否	4
何为	是	5	5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何为（主任委员）、王晓川、赵桂芬
战略委员会	谢良志（主任委员）、苏志国、王晓川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苏志国（主任委员）、王晓川、唐黎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度审计范围、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影响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 2.内审合规部汇报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同意年度审计计划，肯定内审工作成绩，提请公司管理层重视持续经营能力和加强内控管理等	无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5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5
销售人员	695
技术人员	807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56
合计	2,2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7
硕士研究生	383
本科	1160
专科	477
专科以下	180
合计	2,277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公司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情况、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并考虑同行业收入水平后确定。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新入职员工，从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入手，积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使其更快、更好地融入企业；公司每年也会组织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了解员工外部培训需求，并组织相关培训计划。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并予以实施。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研发、临床、生产、供应链、营销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监督，确保企业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集团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 SOP 的适用范围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下属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层面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制度、薪酬考核等进行管理，目前，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B0444。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中。在

董事会战略引领下，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合规运营，系统推进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在保障研发创新的同时，立足行业特点，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通过优化绿色运营体系践行低碳发展，依托主营业务优势聚焦民众健康福祉，致力于实现企业成长与社会价值的共生共荣。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行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管理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与资源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水电消耗与污染排放，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借助数字化转型减少资源浪费，倡导低碳生活方式，为构建生态文明贡献力量。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为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上下一心，牢记“用毕生精力做好药”的使命与担当，致力于提升我国及发展中国家患者对高端生物药的可及性。通过产品创新、合理定价与公益支持，切实帮扶罕见病患及其家庭等社会弱势群体，满足长期以来的临床用药需求缺口，提升患者治疗水平和生存质量，并切实降低了医疗成本。此外，公司重视员工成长与福利，通过文化融合与能力提升，增强团队凝聚力，助力人才驱动的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推动责权均衡与决策科学化，通过透明、及时的沟通与高效运行的经营机制保障股东权益，尊重中小股东的参与感，将治理效能转化为发展动能。同时，强化合规文化与风险防控，筑牢廉洁防线，确保业务在高标准伦理框架内稳健前行。

未来，董事会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前瞻性，监督和推动公司在 ESG 领域的实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确保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取得切实成效。公司将继续坚持成本效益原则，通过创新与协作，推动 ESG 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为股东、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一、ESG 整体工作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节水、节电和节约纸张等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确保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再利用前达到或优于监管标准，将蒸汽凝结水、雨水、纯化水制备尾水等进行回收使用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公司园区路灯照明、自来水预加热采用太阳能电池板；对于空调系统合理划分及布置净化区域以节约能源，风管机配管采用保温性能好的保温材料，对净化区采用合适的温湿度，空调系统采用变频送风调节装置以实现精确控制和显著节能；照明设计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使用寿命更长的灯具。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开启式灯具。对照明灯控制开启时间，节约用电；通过数字化应用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全面使用净水装置代替桶装水和瓶装水，以节约水资源和减少塑料垃圾。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作为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坚守“做药为人”的初心，以提高我国和发展中国家患者对高端生物药的可及性为己任。以公司首个上市产品安佳因®为例，我国血友病患者长期以来治疗渗透率较低，人均凝血因子 VIII 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患者经济条件和生存状况均较差，在公司产品重组八因子（安佳因®）上市后，通过合理定价、药品捐赠、慈善援助等多种方式，迅速提升我国甲型血友病患者的用药和治疗水平，得到了广大血友病患者和临床医生的认可。此外，公司两个生物类似药安佳润®和安贝珠®上市以来，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在进一步丰富治疗选择、提升治疗可及性、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以及推动健康公平等方面做出了应有贡献，为社会带来多层次的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捐赠药品及资金合计达到 45,611.11 万元，体现了企业的社会担当。在员工培训及福利方面，新入职员工培训着眼于企业文化和制度先行，助力其尽快融入企业；各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培训，则为加强员工的专业技术、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夯实了硬件基础。作为职工权益代表的工会积极履职，组织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并通过节日生日慰问品发放等方式保障员工福利，增强团队凝聚力，吸引人才加入。

在健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健全“三会一层”协同运作体系，按照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董充分履职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推动各专门委员会更加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和运营，提升决策科学性并实现权力动态制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日常通过及时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来电及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等方式，重视并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以公开、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和积极有效的投资者沟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切实将股东权益保护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治理动能。通过《员工手册》《合规与反舞弊制度》等建章立制，成立专门的风控委员会进行民主决策，日常培训中加强教育宣贯，确保各层级员工建立良好的廉洁合规意识，业务开展中牢守反商业贿赂、反舞弊贪污的行为红线。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5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市）”（网址：<http://hjxxpl.bevoice.com.cn:8000/home>）公示我公司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危险废物种类及转移处置量、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内容。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实验室尾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食堂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等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2024年4月，因新增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对排污许可证重新变更申请，并获得新的排污许可证。2024年8月22日《关于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神州细胞生物药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政府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2-555-2），并组织定期演练，提升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2）污染物COD、氨氮、pH为在线实时监测，对总磷、总氮、挥发酚、甲醛、粪大肠菌群、BOD₅、悬浮物、总余氯开展监测4次，对色度、动植物油、总有机碳开展监测2次；对溶解性总固体开展监测1次。

对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开展监测2次，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开展监测1次；对锅炉废气（7台锅炉）氮氧化物开展监测12次，对锅炉废气二氧化硫开展监测4次，对锅炉废气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开展监测1次；对污水站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2次；

对无组织废气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开展监测2次。

对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开展监测4次。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市）”（网址：<http://hjxxpl.bevoice.com.cn:8000/home>）公示我公司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危险废物种类及转移处置量、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等内容。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通过推广节能减排的新型技术，减少自身碳排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措施主要包括：采用了先进的废水处理技术，确保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再利用前达到或优于监管标准，将蒸汽凝结水、雨水、纯化水制备尾水等进行回收使用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公司园区路灯照明、自来水预加热采用太阳能电池板；对于空调系统合理划分及布置净化区域以节约能源，风管机配管采用保温性能好的保温材料，对净化区采用合适的温湿度，空调系统采用变频送风调节装置以实现精确控制和显著节能；照明设计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使用寿命更长的灯具。在保证照明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开启式灯具。对照明灯控制开启时间，节约用电；通过数字化应用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全面使用净水装置代替桶装水和瓶装水，以节约水资源和减少塑料垃圾。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参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有温湿度要求的厂房，其外门、外窗的气密性等级和开启方式符合要求；满足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地上建筑临外窗房间建筑设可开启外窗，定期开启通风。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废弃物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遵守排放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针对排放物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排放管理办法，并在日常管理中强化落实。对于实验室废气，采用在通风橱中操作，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

附再进行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系统，降低废气氮氧化物的排放；污水采用合理的污水处理工艺，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处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风险与机遇管理程序、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程序、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等文件，并根据制度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法律法规进行识别和更新相关制度，从废水废气污染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危险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做好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2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的环节包括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坚持“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推广节能减排的新型技术，空调系统采用变频送风调节装置，照明设计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保持率高的灯具等，努力节能降耗，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换热机房中低效率的原容积式换热器进行更换。按照用热负荷需求并参考原来的容积式换热器规模，选择3台半容积式浮动盘管换热器，更换后年节约天然气消耗5.8万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5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神州细胞生物药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中拟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作为一家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极寻求在抗体、重组蛋白药物和创新疫苗等领域的不断突破，并以提升我国及发展中国家患者对高端生物药的可及性为使命，服务国计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与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公司首个产品重组八因子（安佳因®）也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重组人凝血八因子产品。上市后，安佳因®凭借产能和成本优势，通过合理的定价策略，打破了进口药物的价格壁垒，显著降低了患者用药负担，迅速提升了我国甲型血友病患者的用药和治疗水平，得到了广大血友病患者和临床医生的认可。同时，公司年设计产量高达 100 亿国际单位，接近全球数十家厂商总和，不仅满足国内需求，还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安佳因®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已惠及近万名患者及其家庭。

除此之外，神州细胞还布局了多个创新生物药和疫苗研发管线，涵盖罕见病、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力求通过技术创新为我国生物制药行业的发展注入新动能，提升国产生物药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为患者提供更多高质量、可负担的治疗选择，推动健康中国战略的实现。

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生物医药企业，神州细胞通过多维度举措提升患者福祉。以安佳因®为例，公司通过合理定价、药品捐赠和慈善援助等多种方式，快速提升了我国甲型血友病患者的诊疗水平，改善了因病致残、因病致贫的现象。公司携手第三方公益组织，持续推进患者援助项目和困难群体帮扶计划，为患者及其家庭提供药物支持和资金扶助，以减轻经济压力。据估算，2024 年度公司捐赠药品和资金金额合计达到 45,611.11 万元。这些努力不仅提高了药物的可及性，也助力患者重获健康与生活质量，成为医保、医疗救助之外的重要社会支持力量。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科研任务，自成立以来独立或牵头承担了 30 多项国家级及北京市重大科研课题，涉及创新药研发技术和国家应急传染病防控，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贡献了力量。

神州细胞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聚焦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力争进一步改善我国甲型血友病及其他罕见病患者的治疗现状。公司计划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优化成本控制和深化国际合作，将高质量生物药带给更多患者，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综上，神州细胞不仅在商业上取得成功，更通过产品创新和社会公益践行企业责任，为提升公共健康水平贡献了重要力量。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长线创新战略，坚持以关键技术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方针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已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先进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具备了成体系的研究生产能力，掌握了全面的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创新疫苗的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并建立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

公司全部专有技术、专利、生物药候选物品种均系自主研发，公司具备持续不断自主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创新生物药的技术平台和配套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药研发领域仍保持较高投入，全年研发支出 93,602.25 万元，共有 8 个在研的创新药物及疫苗产品总计 11 个适应症取得国内临床试验批件并陆续启动临床试验。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不同靶点，不同适应症以及不同技术路线的积极探索，努力形成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也致力于实现未来患者更多的临床获益。公司还在积极尝试与学术机构、研究实验室和其他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将产学研一体化纳入企业战略，及时获取前沿研究成果和共享技术红利。

公司通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保护创新成果，报告期内，新增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16 个，新获得 82 个发明专利授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明显。此外，还有多篇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刊载发表于 SCI 收录期刊。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药物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全流程均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准则，以确保科技进步与社会责任的平衡。临床前研究环节重视动物实验伦理，遵循“3R 原则”（替代、减少、优化），通过 ESG 理念纳入动物福利管理，减少非必要动物使用。临床研究环节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积极配合研究中心开展伦理审查的同时，也切实负起自身的伦理监查责任，临床研究方案设计突出科学性与伦理性，引导受试者客观评估参与临床试验的风险和获益，充分维护包括受试者知情同意权在内的各项权益。药品生产环节强调生物安全、数据合规和质量保障，生产流程严格遵守 GMP 规范，生产记录完整准确，确保药品质量稳定、可追溯，并积极推动绿色生产和环境保护。药品销售环节，开展学术推广时注重以客观、准确的方式传递药品信息，避免夸大疗效，通过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与医务人员的不当利益输送，防止商业利益影响医疗决策。通过贯穿研发、生产和销售全链条的伦理治理体系，确保每一项研究、每一个产品都不偏离其科学价值与社会责任。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将其视为保障业务创新与股东利益的核心支柱，全面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构建了科学高效的防护体系。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明确敏感数据边界；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细化权限管理；部署先进网络防护设备，抵御外部威胁；建立全面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数据高可用性；并定期开展安全审计与应急演练，及时补强薄弱环节。这些举措共同构筑了全方位的数据安全防线，显著提升管理水平，为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隐私保护方面，公司在临床研究中，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确保仅收集与研究目的直接相关的数据，避免信息的非法或者未经授权的查阅、公开及散播；知情同意书中说明数据用途及保密承诺等，并提供退出选项以保障受试者的自主性与隐私权；通过匿名化处理与加密技术严格保护受

试者的个人信息，并督促参与临床研究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者）遵守隐私保护要求，确保受试者身份、健康数据在试验全流程中的保密性，满足伦理要求与法规标准。在与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开展业务往来时，将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开展业务合作的前提要件，通过严格的权限管理实现信息使用的可控与可追溯，以保护双方隐私；持续开展全员培训，提升员工在敏感数据处理中的合规意识；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快速处置潜在事件；多方位、多渠道评估、识别业务场景中的隐私漏洞，持续优化隐私保护机制，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3,700.27	公司产品安佳因®、安佳润®等上市后，公司积极与公益组织合作，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援助，大幅减轻患者支付负担，有利于提升血友病等患者群体的健康状况、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
物资折款（万元）	1,910.84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产品安佳因®、安佳润®等上市后，公司积极与公益组织合作，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援助，大幅减轻患者支付负担，有利于提升血友病等患者群体的生活质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以《公司章程》为指引，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决策规范、管理透明，为投资者权益提供坚实保障。

为巩固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互动交流，包括及时发布公告、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以及耐心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调研等

方式，全面、准确地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和发展战略，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在保护债权人权益方面，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照要求及时披露财务信息，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维护了与债权人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前述举措，不仅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和切实成效。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创新为源”的企业文化与人才理念，致力于将员工视为创新发展的基石，营造尊重个体价值、激发创造潜能的组织氛围，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力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与满意度。为此，公司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确保员工获得公平合理的回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及其子女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全面守护员工家庭的健康福祉。此外，公司推行带薪年假及提供节假日福利，充分体现对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的关怀。

在员工成长方面，公司通过系统的理论知识培训与实践操作技能提升相结合的方式，辅以职业发展导师制，为员工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规划指导，并定期举办跨部门交流与创新技能竞赛，激发员工潜能，助力其在业务领域内的创新突破。为了进一步维护员工权益，公司建立严格的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制度与设备设施运行监督机制，实施日常检查，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同时，公司重视员工身心健康，提供年度健康体检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举办心理健康咨询讲座，全方位保障员工的作业安全与身心健康，并实施困难职工帮扶计划，在确保基本生活无虞的同时，也提振了员工的士气与归属感。

此外，公司积极践行多样化与包容性政策，尊重员工的文化背景与个性差异，设立透明的意见反馈渠道及申诉机制，确保每位员工的声音都能被听见并得到公平对待。通过这些举措，公司以人为基础，以创新为灵魂，不仅推动企业在前沿生物制药领域的持续发展，更彰显了对员工权益保护的坚定承诺与切实行动。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6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2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6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20

注：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公司上市后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订单管理及审批流程。采购部门会根据需求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标准化验证。备选供应商在成为公司合作伙伴之前需要填写新增供应商申请表，提供基本资质信息并同意供应商行为准则，签署保密和廉洁协议。采购

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询价、比价、谈价；对于单一货源采购，需要提供适当的理由并报经逐级审批。另外，采购部会每年进行一次供应商的年度评价，以此筛选最合适的供应商。

2. 客户和消费者管理

公司编制了《用户投诉管理规程》（SMP01.QAll-Z-047）、《产品服务热线工作指导原则》（SMP10.MP-001）和《药品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处理流程》（PV-OP-020），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患者对产品的使用反馈。要求神州细胞员工、合作伙伴或者代表神州的第三方人员获知产品安全性信息的1个工作日或三个日历日（以较早发生为准）内，需通过产品热线（400-810-0520）或神州细胞不良事件上报邮箱（SCT-ADR@sinocelltech.com）上报相关信息。药物警戒部门负责对收到的产品安全性信息进行处理、医学评估，并向监管方报告，对缺失或重要的安全性信息进行随访。对于死亡病例及药品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及群体不良事件建立了调查机制和处置流程（PV-OP-022），按监管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报告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公司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SMP10.QAll-Z-001）和《退货管理规程》（SMP10.QAll-Z-003），规范了产品退货和召回相关管理流程，并进行了产品召回的全过程模拟演练，保障产品召回机制的运行有效性。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12 个品种已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上市产品已通过了 GMP 核查，确保整个药品生产环节全程工艺、技术稳定，质量可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产品未发生任何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药品安全性危机事件。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创新生物药研发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就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工艺、配方和品种方面的知识产权实施了生物医药行业通行的保护措施，例如在企业内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请与管理工作，将相关技术列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和职务作品的归属和转让、竞业限制等事项。此外，公司还通过培训反复强化员工保密意识，有效保障公司发明创造和技术秘密的安全。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神州细胞党委现下辖 5 个党支部，党员 182 名，其中正式党员 181 名，预备党员 1 名。

2024 年神州细胞党委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积极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获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及“五星级党组织”荣誉称号。党委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组织重温入党誓词、党史读书会、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激励广大党员把党史学习教育转化为推动日常工作发展的强劲动力。

神州细胞党委将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建设，深化党建与工作融合，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科学推进党的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参加 2023 年度暨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及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9 月 7 日及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sinocelltech.com/ “投资者关系”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原则，公平进行信息披露；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等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会，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充分的时间。

2024 年，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向投资人解读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外，公司通过现场调研和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举办了多次投资者接待活动，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保障了各类投资者知情权，并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业务的理解，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并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开展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进展。机构投资者充分参与公司治理，不仅促进了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还有效平衡了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保公司治理切实服务于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公司内部的《员工手册》《合规与反舞弊制度》等制度均对商业贿赂、贪污舞弊有明确的禁止条款，同时，无论是新员工入职阶段，还是各种日常培训中均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贪污的培训，以确保各层级员工建立良好的廉洁合规意识。同时，公司针对投诉制定了调查机制，并确保投诉人的信息得到保护。对于营销相关的大额合同、商业条款，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制度化管理、立项审核、合同审批机制，需要由多部门充分交换意见，金额较大的，需要相关管理层开会讨论确认，以确保商业贿赂、舞弊贪污风险可控。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3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主要股东神州安元	详见备注 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5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6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7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8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1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6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动人拉萨良昊园		22 日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2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3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16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17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的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8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9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2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22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3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关联方义翘科技	详见备注 2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	股东神州安元	详见备注 25	2020 年 6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联交易		22 日					
--	-----	--	------	--	--	--	--	--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 (1)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 1) 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4) 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 (2)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 1) 减持条件：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 2) 减持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4) 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作出如下承诺:

-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 1) 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 2)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4) 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

股东神州安元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 ①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④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⑥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神州细胞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神州细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神州细胞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神州细胞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神州细胞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州细胞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神州细胞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神州细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神州细胞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6: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7: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9: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0: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3：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15：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6: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 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7: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8: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的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0：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与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 在本人作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为止。

备注 21：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与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在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控股股东及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22: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 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分开,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扰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北京义翹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备注 23: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备注 24:

关联方义翹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分开，积极遵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神州细胞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履行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且不会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公司关联方义翘科技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总体定价原则：对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销售试剂、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按照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定价特点和规律，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类别、包装大小、单次采购量和年度采购量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采取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一视同仁的定价原则和规律进行产品和服务报价。

(2) 具体定价原则：

1) 科研试剂

有无关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无关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总体定价原则制定销售价格；不存在无关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制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以定制化业务为主，服务价格与服务的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相关。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优先参考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的、在服务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报价，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无关第三方客户服务价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服务价格，提供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 本公司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的关联公司期间，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上述定价原则执行。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5：

股东神州安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2.00	10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廖志勇、郑小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廖志勇（1 年）、郑小川（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8.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3 年度（262 万元）同比下降 48.09%，2024 年度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量，按照市场行情所定，价格公允。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义翹科技	2,000.00	1,948.4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借款余额	2024 年还款金额	2024 年末尚未还款额
借款	拉萨良昊园	1,450.00	1,450.00	-
借款	拉萨爱力克	11,800.00	13,000.00	-
小计：	/	13,250.00	14,450.00	-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集团与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关联方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萨良昊园”)分别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拉萨爱力克与拉萨良昊园分别为本集团提供不超过 928,000,000.00 元及 27,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借款当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取并收到 645,000,000.00 元的借款款项，已分别偿还拉萨爱力克及拉萨良昊园 500,000,000.00 元和 12,500,000.00 元借款款项，共计还款 512,500,000.00 元。2024 年，本集团分别偿还拉萨爱力克及拉萨良昊园 130,000,000.00 元（其中 2024 年新增借款 12,000,000.00 元）和 14,500,000.00 元借款款项，共计还款 144,500,000.00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19-12-9	2019-12-9	2026-11-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2021-7-5	2021-7-5	2026-7-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900.00	2022-2-15	2022-2-15	2027-2-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2022-6-30	2022-6-30	2028-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0	2022-11-30	2022-11-30	2030-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0	2023-3-27	2023-3-27	2027-10-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5,000.00	2023-3-28	2023-3-28	2033-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5,000.00	2023-3-28	2023-3-28	2029-9-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2023-4-20	2023-4-20	2027-4-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23-4-18	2023-4-18	2027-10-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	2023-7-28	2023-7-28	2027-11-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8,000.00	2023-10-20	2023-10-20	2027-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2023-11-23	2023-11-24	2028-1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3,000.00	2024-1-31	2024-1-31	2030-1-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2024-4-10	2024-4-10	202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24-5-30	2024-5-30	2033-10-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70,000.00	2024-1-8	2024-1-8	2028-9-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2024-7-19	2024-7-19	2028-1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	2024-7-3	2024-8-30	2037-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2024-10-30	2024-10-30	2028-1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24-11-20	2024-11-20	2030-1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94.6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5,622.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5,622.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43.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976,668	77.69	-	-	-	-345,976,668	-345,976,668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5,976,668	77.69	-	-	-	-345,976,668	-345,976,668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9,305,293	73.95	-	-	-	-329,305,293	-329,305,29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71,375	3.74	-	-	-	-16,671,375	-16,671,375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359,046	22.31	-	-	-	+345,976,668	+345,976,668	445,335,71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9,359,046	22.31	-	-	-	+345,976,668	+345,976,668	445,335,71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0	0	0	0
4、其他	0	0.00	-	-	-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45,335,714	100.00	-	-	-	0	0	445,335,71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43,907,560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中，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认购的 2,069,108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州细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9,108	2,069,108	-	0	定向增发限售	2024 年 5 月 10 日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7,833,350	267,833,35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1 月 2 日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0	21,900,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1 月 2 日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20,006,015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1 月 2 日

谢良志	16,671,375	16,671,375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7,300,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1,825,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1,825,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1,825,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1,825,00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993	1,336,993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30	891,330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8,497	668,497	-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1月2日
合计	345,976,668	345,976,668	-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71,212,760	60.9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900,000	4.92	0	无	-	其他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0,006,015	4.4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良志	0	17,055,375	3.8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300,000	1.64	0	无	-	其他
天津盈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盼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21,488	0.84	0	无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	+421,130	2,080,620	0.47	0	无	-	其他
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3,050	0.46	0	无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9,161	0.46	0	无	-	其他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5,000	0.41	0	无	-	其他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5,000	0.41	0	无	-	其他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5,000	0.41	0	无	-	其他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25,000	0.41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212,760	人民币普通股	271,212,760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0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015				
谢良志	17,055,375	人民币普通股	17,055,375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天津盈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1,488	人民币普通股	3,721,4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620				
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9,161	人民币普通股	2,029,161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0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0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0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园 100%股权，拉萨良昊园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和、神州安成、神州安泰、神州安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9,490	0.37	252,200	0.06	2,080,620	0.47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9,131	0.16	201,500	0.05	2,029,161	0.46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姜志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拉萨爱力克直接持有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7.SZ）53.55%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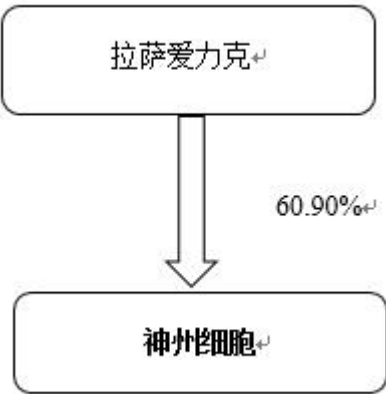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良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神州细胞董事长、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301047.SZ）。谢良志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81%的股权。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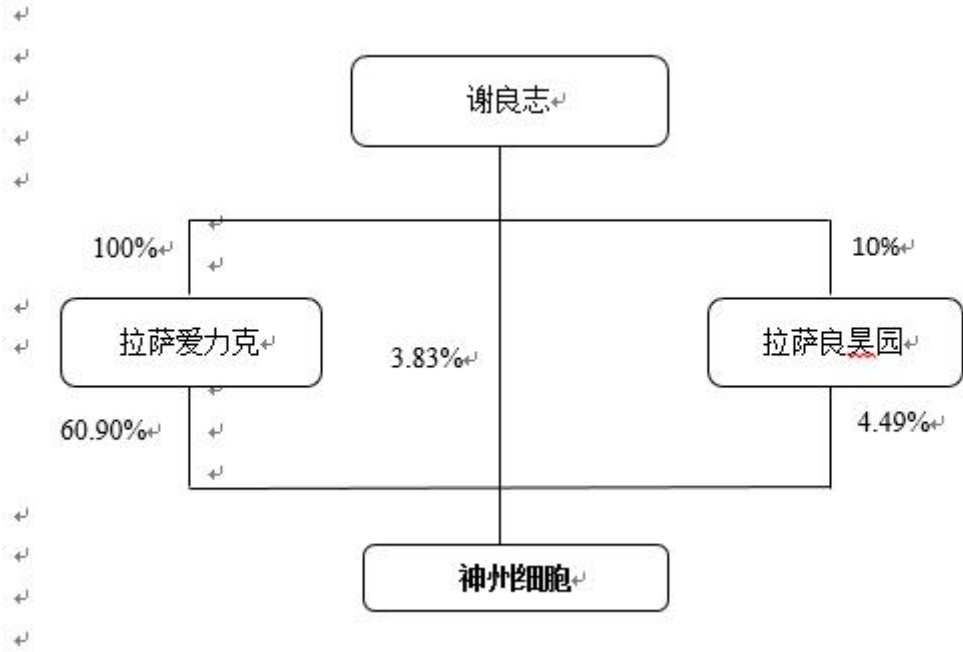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B044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州细胞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州细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及疫苗的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3 所述，神州细胞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12,708,141.32 元。	我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

神州细胞公司在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神州细胞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实施分析性程序：区分产品类型分别将可比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相关运输单据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取得并复核神州细胞公司提供的返利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估返利会计处理； (7) 结合客户特点及业务变动情况，选取样本，对当期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8) 检查营业收入相关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2. 持续经营能力	
2024 年度，神州细胞公司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348,956.05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州细胞公司流动资产为 1,460,622,848.37 元，流动负债为 2,012,230,136.97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神州细胞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由于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假设，因此我们将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各类计划和措施的审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复核和审批等；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与管理层讨论并检查管理层在预测期的经营计划以及为改善现金流而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计划和措施； (3) 评估了管理层提供的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判断和假设： (i)检查了银行借款协议的条款(包括期后新增合同),评估预测期内神州细胞公司持续满足借款协议条款的能力； (ii) 询问并查看了银行授信的审批情况，检查预测期内公司预计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及提款情况，评估现金流量预测中预计的新增借款的合理性； (iii)检查神州细胞之母公司向神州细胞提供的财务支持函、借款协议和借款金额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材料，查看了期后提取的母公司借款记录； (iv)将现金流量预测中包括收入和费用等经营性现金流

	入和流出的假设与公司历史数据和未来运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估合同义务、检查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检查期后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的实现情况，以评价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 （4）针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可能出现的情况，执行敏感性测试并评估对现金流量预测结果的影响； （5）检查并评估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披露(包括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管理层为减轻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影响而作出的应对计划)的充分性。
--	---

四、 其他信息

神州细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州细胞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州细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州细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州细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州细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州细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神州细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	77,236,530.03
应收账款	七、5	649,386,298.44	371,164,223.29
应收款项融资		84,987,801.67	-
预付款项	七、8	86,151,833.45	95,217,067.8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11,211,356.44	11,072,528.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259,486,715.96	202,693,252.91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4,464,918.62	9,592,831.78
流动资产合计		1,460,622,848.37	1,060,347,46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091,127,526.94	1,025,038,025.55
在建工程	七、22	350,345,633.06	224,316,37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87,554,478.36	110,530,586.03
无形资产	七、26	75,403,646.53	84,345,736.3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28,596,626.61	103,767,406.51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1,673,135.96	73,219,08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8,672,521.79	36,971,48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373,569.25	1,658,188,702.97
资产总计		3,283,996,417.62	2,718,536,17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77,987,553.63	1,007,993,23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126,575,364.33	115,864,896.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7,193,701.04	4,363,56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8,502,844.62	110,792,005.37
应交税费	七、40	17,206,455.40	10,751,344.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5,865,851.55	131,175,342.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8,898,366.40	645,534,511.8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2,230,136.97	2,026,474,897.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885,492,321.98	1,017,433,286.5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59,965,624.09	75,086,998.1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191,367,491.37	205,355,46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825,437.44	1,297,875,748.25
负债合计		3,149,055,574.41	3,324,350,64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5,335,714.00	445,33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603,480,833.33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603,480,833.33	-
资本公积	七、55	2,910,531,309.39	2,881,702,217.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50,794.96	-29,121.1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3,818,000,173.03	-3,926,470,4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896,888.73	-599,461,618.33
少数股东权益		-5,956,045.52	-6,352,85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940,843.21	-605,814,47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3,996,417.62	2,718,536,171.39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569,292.08	97,888,43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63,952.93	2,575,253.2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02,249,873.31	1,240,118,033.7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2,948.81	1,026,596.98
流动资产合计		1,873,816,067.13	1,341,608,32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29,177,820.40	1,028,177,82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3,052,404.90	214,737,394.7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29,408.24
无形资产		15,491,991.83	16,452,500.0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15,320.37	407,30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7,442.59	2,042,19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1,164,980.09	1,261,846,623.49
资产总计		3,134,981,047.22	2,603,454,94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9,288.13	4,121,403.88
应交税费		335,293.71	300,052.01
其他应付款		3,514,959.06	12,330,619.5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18,149.1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279,540.90	25,970,22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277,647.6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5,776,791.40	59,899,64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76,791.40	78,177,292.07
负债合计		64,056,332.30	104,147,51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5,335,714.00	445,33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603,480,833.33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603,480,833.33	-
资本公积		2,447,427,914.39	2,432,299,660.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5,319,746.80	-378,327,94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0,924,714.92	2,499,307,42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134,981,047.22	2,603,454,944.18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2,708,141.32	1,887,349,306.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12,708,141.32	1,887,349,306.4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15,810,647.00	1,909,716,643.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2,702,162.43	54,541,484.5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223,801.78	12,938,168.68
销售费用	七、63	694,058,784.98	436,150,158.25
管理费用	七、64	190,211,465.55	149,685,773.40
研发费用	七、65	911,193,303.73	1,148,170,339.03
财务费用	七、66	101,421,128.53	108,230,719.52
其中：利息费用		103,550,412.74	111,521,100.09
利息收入		3,884,472.35	7,035,097.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80,715,352.45	69,663,62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64,588.45	2,476,41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89,233.81	-1,021,99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385,884.89	-42,320,77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194.48	-64,33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405,511.00	6,365,603.9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36,919.00	1,186,589.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6,493,473.95	404,383,28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48,956.05	-396,831,087.8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48,956.05	-396,831,08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48,956.05	-396,831,087.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51,088.88	-396,018,311.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67.17	-812,77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730.65	-29,194.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673.83	-29,121.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673.83	-29,121.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486.92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86.91	-29,121.13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82	-72.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26,225.40	-396,860,281.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29,415.05	-396,047,432.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10.35	-812,849.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245,338.15	11,185,425.3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825,983.54	3,249,125.20
税金及附加		2,588,604.44	2,243,534.3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4,464,864.13	50,670,924.17

研发费用		11,193,589.71	10,872,003.78
财务费用		51,721.85	15,348,105.19
其中：利息费用		1,201,926.05	19,149,005.37
利息收入		1,245,248.16	3,831,245.81
加：其他收益		4,214,993.82	5,630,68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67,249.89	-8,818,42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47.77	-29,680,21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3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02,029.58	-104,077,364.43
加：营业外收入		757.96	134,452.63
减：营业外支出		9,695.00	46,30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10,966.62	-103,989,214.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0,966.62	-103,989,214.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0,966.62	-103,989,214.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10,966.62	-103,989,214.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3,152,464.99	1,769,187,95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6,844.29	87,749,32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1,590,404.88	75,843,26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009,714.16	1,932,780,54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209,895.38	869,871,26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993,363.98	677,521,97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02,978.04	81,829,17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960,279,846.45	686,927,1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886,083.85	2,316,149,60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3,630.31	-383,369,0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281,000,000.00	1,0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773.81	2,573,62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	10,50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032,273.81	1,095,584,12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26,269.75	505,376,96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1,281,000,000.00	1,09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626,269.75	1,598,376,96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93,995.94	-502,792,84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477,045.30	1,829,809,962.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477,045.30	1,829,809,96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7,840,244.31	952,714,26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83,912.46	117,159,50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78,514,235.80	551,432,07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438,392.57	1,621,305,84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8,652.73	208,504,1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7.36	-29,28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2,889.74	-677,687,0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71,034.05	971,058,10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86,36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2,241.76	28,543,56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2,241.76	31,729,93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41,962.19	21,952,29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173.92	6,029,71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5,658.35	30,694,02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8,794.46	58,676,0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6,552.70	-26,946,09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000,000.00	68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1,559.31	1,252,41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0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0	821,040,66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331,559.31	1,505,303,1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6,428.34	6,604,60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000,000.00	6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80,000.00	583,062,12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736,428.34	1,273,666,72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04,869.03	231,636,45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0,000.00	3,455,463.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440,000.00	3,455,46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56,471.50	62,427,55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251.41	19,146,27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33,94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7,722.91	581,607,76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02,277.09	-578,152,30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80,855.36	-373,461,94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88,436.72	471,350,37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569,292.08	97,888,436.72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	-	2,881,702,217.38	-	-29,121.13	-	-	-	-3,926,470,428.58	-	-599,461,618.33	-6,352,855.87	-605,814,47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	-	2,881,702,217.38	-	-29,121.13	-	-	-	-3,926,470,428.58	-	-599,461,618.33	-6,352,855.87	-605,814,47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603,480,833.33	-	28,829,092.01	-	-421,673.83	-	-	-	108,470,255.55	-	740,358,507.06	396,810.35	740,755,317.41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421,673.83	-	-	-	111,951,088.88		111,529,415.05	396,810.35	111,926,225.4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	600,000,000.00	-	28,829,092.01	-	-	-	-	-	-		628,829,092.01	-	628,829,092.01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	600,000,000.00	-	-	-	-	-	-	-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	-	-	-	28,829,092.01	-	-	-	-	-	-		28,829,092.01	-	28,829,092.0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3,480,833.33	-	-	-	-	-	-	-	-3,480,833.33	-	-	-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 一般风	-	-	-	-	-	-	-	-	-	-	-		-	-	-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3,480,833.33	-	-	-	-	-	-	-	-3,480,833.33	-	-	-	-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	-	-	-	-	-	-	-	-	-	-	-	-	-	-	-

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 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 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	2,910,531,309.39	-	-450,794.96	-	-	-	-3,818,000,173.03	-	140,896,888.73	-5,956,045.52	134,940,843.2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445,335,714.00	-	-	-	2,848,465,464.22	-	-	-	-	-	-3,530,452,117.50	-	-236,650,939.28	-5,540,006.16	-242,190,945.44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 期差错	-	-	-	-	-	-	-	-	-	-	-	-	-	-	-

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45,335,714.00	-	-	-	2,848,465,464.22	-	-	-	-	-	-3,530,452,117.50	-	-236,650,939.28	-5,540,006.16	-242,190,945.44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	-	-	-	33,236,753.16	-	-29,121.13	-	-	-	-396,018,311.08	-	-362,810,679.05	-812,849.71	-363,623,528.76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29,121.13	-	-	-	-396,018,311.08	-	-396,047,432.21	-812,849.71	-396,860,281.9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	-	-	33,236,753.16	-	-	-	-	-	-	-	33,236,753.16	-	33,236,753.1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	-	-	-	33,236,753.16	-	-	-	-	-	-	-	33,236,753.16	-	33,236,753.16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 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 盈余公 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弥	-	-	-	-	-	-	-	-	-	-	-	-	-	-	-	-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	-	2,881,702,217.38	-	-29,121.13	-	-	-	-3,926,470,428.58	-	-599,461,618.33	-6,352,855.87	-605,814,474.20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	-	2,432,299,660.39	-	-	-	-	-378,327,946.85	2,499,307,42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	-	2,432,299,660.39	-	-	-	-	-378,327,946.85	2,499,307,42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3,480,833.33	-	15,128,254.00	-	-	-	-	-46,991,799.95	571,617,28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510,966.62	-43,510,96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00,000,000.00	-	15,128,254.00	-	-	-	-	-	615,128,25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600,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128,254.00	-	-	-	-	-	15,128,254.00
（三）利润分配	-	-	3,480,833.33	-	-	-	-	-	-	-3,480,833.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其他	-	-	3,480,833.33	-	-	-	-	-	-	-3,480,833.3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	2,447,427,914.39	-	-	-	-	-425,319,746.80	3,070,924,714.9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	-	2,411,959,415.25	-	-	-	-	-274,338,732.77	2,582,956,39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	-	2,411,959,415.25	-	-	-	-	-274,338,732.77	2,582,956,39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40,245.14	-	-	-	-	-103,989,214.08	-83,648,96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3,989,214.08	-103,989,21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340,245.14	-	-	-	-	-	20,340,245.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340,245.14	-	-	-	-	-	20,340,245.1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	-	2,432,299,660.39	-	-	-	-	-378,327,946.85	2,499,307,427.54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于2019年3月19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萨爱力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以下称“谢良志”)。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许可,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2023年度,本集团主要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州细胞工程”)及其他子公司实际从事生物药(药品和疫苗)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4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12,348,956.05元,整体实现扭亏为盈。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551,607,288.60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计1,596,885,920.03元。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14,933,923.79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集团已制定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1) 本集团持续与商业银行进行沟通，通过获取银行授信额度的方式缓解集团运营资金压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获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5,630,000,000.00 元，并已提款 2,456,228,694.32 元。基于本集团与主要合作银行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本集团确信能继续从相关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提取借款。此外，本集团持续与更多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至 13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已提款 679,308,015.89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已获银行批复的可用授信额度合计为 2,919,606,590.91 元。本集团确信能够持续满足借款协议(包括期后新增合同)的合同条款。

(2) 本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母公司拉萨爱力克的财务支持，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以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3) 本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持续推动药品销售业务增长、加快资金回笼；并同时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及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该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管理层对若干未来事项的判断和假设，其实现将取决于本集团计划和正在执行的一系列计划和措施的顺利达成。在充分考虑本集团上述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措施基础上，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将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支付营运开支并偿付到期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1)、(26)、(37))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6))、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附注五(3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2) 抵押、质押事项；(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本性支出合同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项目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0%、20%和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承兑汇票
应收销售款组合	应收销售药品货款
应收子公司往来组合	应收集团内公司往来款
应收备用金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备用金等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等，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所有产品，本集团根据效期、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0%至 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至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至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至 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五、27)。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特许使用权及研发技术等，以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软件

软件按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3) 专利

按照专利权期限摊销。

4) 特许使用权

按照许可权限摊销。

5) 研发技术

研发技术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一般为 10 年。

6)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为研究生物药，即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之后，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过技术团队的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资金及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并有能力实现对外销售；以及
- 归属于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才可解锁，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集团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之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之权益工具，被视为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内子公司收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归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五、1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按照合同规定在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与药品销售业务有关的运输费用列示为营业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确认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

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及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宁生物”）	25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澳大	25

利亚)”)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S2022110000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神州细胞工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满足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及相关规定,明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合计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9,652.14	584,638.2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77,236,530.03
合计	-	77,236,530.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48,911,448.74	374,578,365.79
6 个月-1 年	4,623,478.81	1,170,607.85
1 年以内	653,534,927.55	375,748,973.64
1 年以内小计	653,534,927.55	375,748,973.64
1 至 2 年	2,659,686.14	191,374.40
合计	656,194,613.69	375,940,348.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56,194,613.69	100.00	6,808,315.25	1.04	649,386,298.44	375,940,348.04	100.00	4,776,124.75	1.27	371,164,223.29
其中：										
销售药品货 款组合	656,194,613.69	100.00	6,808,315.25	1.04	649,386,298.44	375,940,348.04	100.00	4,776,124.75	1.27	371,164,223.29
合计	656,194,613.69	/	6,808,315.25	/	649,386,298.44	375,940,348.04	/	4,776,124.75	/	371,164,223.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药品货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3,534,927.55	6,711,503.80	1.03
1-2 年	2,659,686.14	96,811.45	3.64
合计	656,194,613.69	6,808,315.25	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销售药品货款组合	4,776,124.75	2,032,190.50	-	-	-	6,808,315.25
合计	4,776,124.75	2,032,190.50	-	-	-	6,808,315.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7,375,113.13	-	77,375,113.13	11.79	773,751.13
客户二	66,792,758.95	-	66,792,758.95	10.18	667,927.59
客户三	41,807,133.96	-	41,807,133.96	6.37	418,071.34
客户四	30,460,019.66	-	30,460,019.66	4.64	304,600.20
客户五	29,943,914.48	-	29,943,914.48	4.56	299,439.14
合计	246,378,940.18	-	246,378,940.18	37.54	2,463,789.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987,801.67	-
合计	84,987,801.67	-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569,229.31	-
合计	68,569,229.3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票面金额 85,403,327.40 元，公允价值变动 415,525.73 元。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169,082.95	98.86	94,867,645.87	99.63
1 至 2 年	982,750.50	1.14	349,422.00	0.37
合计	86,151,833.45	100.00	95,217,067.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4,736,891.83	17.11
供应商二	11,121,418.07	12.91
供应商三	6,287,494.54	7.30
供应商四	5,956,037.45	6.91
供应商五	3,429,945.34	3.98
合计	41,531,787.23	48.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211,356.44	11,072,528.49
合计	11,211,356.44	11,072,528.49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347,544.20	10,582,856.36
1年以内小计	10,347,544.20	10,582,856.36
1至2年	288,878.37	411,220.37
2至3年	200,578.92	39,205.71
3年以上	483,297.82	101,145.61
合计	11,320,299.31	11,134,428.0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373,708.56	8,692,144.79
应收备用金	622,022.16	431,178.37
其他	324,568.59	2,011,104.89
合计	11,320,299.31	11,134,428.0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61,899.56	61,899.56
本期计提	57,043.31	57,043.31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8,942.87	108,942.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1,899.56	57,043.31	-	10,000.00	-	108,942.87
合计	61,899.56	57,043.31	-	10,000.00	-	108,942.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6,067,215.57	53.6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
第二名	2,315,468.72	20.45	押金	1 年以内	-
第三名	649,000.00	5.73	押金	1 年以内	-
第四名	270,000.00	2.39	押金	1 年以内	-
第五名	261,306.12	2.31	押金	2-3 年、4-5 年	-
合计	9,562,990.41	84.48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46,439.89	22,582.47	99,623,857.42	107,883,646.75	-	107,883,646.75
在产品	14,056,375.56	-	14,056,375.56	7,997,452.16	-	7,997,452.16
库存商品	34,267,902.66	6,162,809.20	28,105,093.46	26,472,139.47	3,446,709.63	23,025,429.84
周转材料	3,445,155.96	-	3,445,155.96	2,494,814.75	-	2,494,814.75
半成品	118,613,414.08	4,357,180.52	114,256,233.56	65,345,955.34	4,054,045.93	61,291,909.41
合计	270,029,288.15	10,542,572.19	259,486,715.96	210,194,008.47	7,500,755.56	202,693,252.9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76,137.99	-	53,555.52	-	22,582.47
库存商品	3,446,709.63	3,047,083.18	-	330,983.61	-	6,162,809.20
半成品	4,054,045.93	5,262,663.72	-	4,959,529.13	-	4,357,180.52
合计	7,500,755.56	8,385,884.89	-	5,344,068.26	-	10,542,572.1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存货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相关存货已报废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210,036.49	9,592,831.78
预缴增值税	254,882.13	-
合计	54,464,918.62	9,592,831.7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91,127,526.94	1,025,038,025.55
合计	1,091,127,526.94	1,025,038,02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2,373,915.98	748,434,813.48	12,598,680.85	1,538,415.08	10,121,271.62	1,355,067,09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21,854.67	166,573,432.32	4,065,053.96	-	1,829,478.14	186,789,819.09
(1) 购置	-	33,432,068.41	4,065,053.96	-	1,829,478.14	39,326,600.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21,854.67	133,141,363.91	-	-	-	147,463,21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46,846.45	594,791.74	-	9,874.92	2,151,513.11
(1) 处置或报废	-	1,546,846.45	594,791.74	-	9,874.92	2,151,513.11
4. 期末余额	596,695,770.65	913,461,399.35	16,068,943.07	1,538,415.08	11,940,874.84	1,539,705,402.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338,633.60	240,213,582.45	8,760,976.54	1,212,646.27	6,503,232.60	330,029,071.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27,581.50	89,046,150.73	2,481,728.12	59,857.20	1,267,557.15	120,382,874.70
(1) 计提	27,527,581.50	89,046,150.73	2,481,728.12	59,857.20	1,267,557.15	120,382,87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37,382.97	588,682.53	-	8,004.61	1,834,070.11
(1) 处置或报废	-	1,237,382.97	588,682.53	-	8,004.61	1,834,070.11
4. 期末余额	100,866,215.10	328,022,350.21	10,654,022.13	1,272,503.47	7,762,785.14	448,577,876.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5,829,555.55	585,439,049.14	5,414,920.94	265,911.61	4,178,089.70	1,091,127,52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509,035,282.38	508,221,231.03	3,837,704.31	325,768.81	3,618,039.02	1,025,038,025.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2,142,847.98	14,560,269.42	-	87,582,578.56	暂时停产养护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0,345,633.06	224,316,373.64
合计	350,345,633.06	224,316,37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项目	49,203,539.78	-	49,203,539.78	148,239,277.46	-	148,239,277.46
神州细胞制剂灌装线建设项目	57,490,825.07	-	57,490,825.07	67,539,291.95	-	67,539,291.95
神州细胞亦庄新城生产基地项目	240,775,162.08	-	240,775,162.08	5,661,698.10	-	5,661,698.10
其他	2,876,106.13	-	2,876,106.13	2,876,106.13	-	2,876,106.13
合计	350,345,633.06	-	350,345,633.06	224,316,373.64	-	224,316,373.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	525,050,000.00	148,239,277.46	23,037,779.63	122,073,517.31	-	49,203,539.78	77.20	77.20%	-	-	-	自有资金
神州细胞制剂灌装线建设	363,473,300.00	67,539,291.95	1,019,379.72	11,067,846.60	-	57,490,825.07	60.59	60.59%	-	-	-	
神州细胞亦庄新城生产基地	561,240,000.00	5,661,698.10	235,113,463.98	-	-	240,775,162.08	42.90	42.90%	745,198.81	745,198.81	3.2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	2,876,106.13	14,321,854.67	14,321,854.67	-	2,876,106.13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49,763,300.00	224,316,373.64	273,492,478.00	147,463,218.58	-	350,345,633.06	-	-	745,198.81	745,198.8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174,020.69	976,931.03	147,150,951.72
2.本期增加金额	5,379,507.92	-	5,379,507.92
(1)新增租赁合同	5,379,507.92	-	5,379,507.92
3.本期减少金额	31,009,511.14	374,145.76	31,383,656.90
(1)处置	3,594,706.01		3,594,706.01
(2)其他减少	27,414,805.13	374,145.76	27,788,950.89
4.期末余额	120,544,017.47	602,785.27	121,146,802.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047,364.18	573,001.51	36,620,365.69
2.本期增加金额	26,788,373.59	202,394.87	26,990,768.46
(1)计提	26,788,373.59	202,394.87	26,990,768.46
3.本期减少金额	29,647,161.13	371,648.64	30,018,809.77
(1)处置	2,641,839.15	-	2,641,839.15
(2)其他减少	27,005,321.98	371,648.64	27,376,970.62
4.期末余额	33,188,576.64	403,747.74	33,592,32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355,440.83	199,037.53	87,554,478.36
2.期初账面价值	110,126,656.51	403,929.52	110,530,586.0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研发技术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856,685.10	146,415.09	52,865,254.77	11,884,549.43	5,266,556.64	104,019,46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778,722.20	-	778,722.20
(1) 购置	-	-	-	778,722.20	-	778,72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33,856,685.10	146,415.09	52,865,254.77	12,663,271.63	5,266,556.64	104,798,183.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81,100.82	28,017.79	3,354,356.65	6,393,610.36	1,316,639.11	19,673,72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850.40	10,845.60	5,286,525.60	2,814,934.73	526,655.64	9,720,811.97
(1) 计提	1,081,850.40	10,845.60	5,286,525.60	2,814,934.73	526,655.64	9,720,81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9,662,951.22	38,863.39	8,640,882.25	9,208,545.09	1,843,294.75	29,394,536.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93,733.88	107,551.70	44,224,372.52	3,454,726.54	3,423,261.89	75,403,64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75,584.28	118,397.30	49,510,898.12	5,490,939.07	3,949,917.53	84,345,736.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58.6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72,561,928.31	-	12,996,166.42	-	59,565,761.89
其他	657,160.18	1,708,990.86	258,776.97	-	2,107,374.07
合计	73,219,088.49	1,708,990.86	13,254,943.39	-	61,673,135.9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78,624,024.67	11,793,603.70	96,669,975.15	14,500,627.23
合计	78,624,024.67	11,793,603.70	96,669,975.15	14,500,627.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8,624,024.67	11,793,603.70	96,669,975.15	14,500,627.23
合计	78,624,024.67	11,793,603.70	96,669,975.15	14,500,627.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3,603.70	-	14,500,627.2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3,603.70	-	14,500,627.2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1,555,555.00	1,149,891,055.91
可抵扣亏损	5,420,355,724.48	5,318,424,580.59
合计	6,921,911,279.48	6,468,315,636.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35,895,953.84	
2025 年	47,763,278.05	47,763,278.05	
2026 年	30,907,470.46	30,907,470.46	
2027 年	170,755,893.90	170,755,893.90	
2028 年	418,497,196.17	418,497,196.17	
2029 年	821,925,629.31	796,338,416.23	
2030 年	932,403,027.74	932,403,027.74	
2031 年	1,419,309,043.73	1,423,778,042.07	
2032 年	734,712,562.35	736,208,763.26	
2033 年	720,107,416.40	725,876,538.87	
2034 年及以后	123,974,206.37	-	
合计	5,420,355,724.48	5,318,424,580.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76号),企业在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45号),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2018年度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其2014年至2018年五个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延长至10年内结转。神州细胞工程于2022年度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其2019年至2022年四个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延长至10年内结转。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444,928.76	-	27,444,928.76	36,282,630.41	-	36,282,630.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27,593.03	-	1,227,593.03	688,856.04	-	688,856.04
合计	28,672,521.79	-	28,672,521.79	36,971,486.45	-	36,971,486.4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295,458,026.19	255,270,989.75	抵押	贷款抵押	429,252,257.48	370,856,104.85	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490,556.90	9,122,799.48	抵押	抵押	33,856,685.10	25,275,584.28	抵押	抵押
合计	308,948,583.09	264,393,789.23	/	/	463,108,942.58	396,131,689.13	/	/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55,270,989.75 元(原价 295,458,026.19 元)的房屋建筑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0,856,104.85 元(原价 429,252,257.48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作为 417,879,808.2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77,263,448.16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a)(iv))的抵押物。

(2) 无形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122,799.48 元(原价 13,490,556.9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5,275,584.28 元（原价 33,856,685.1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417,879,808.2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577,263,448.16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a)(iv))的抵押物。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4,809,358.84	-
保证借款	853,178,194.79	1,007,993,231.25
合计	1,077,987,553.63	1,007,993,231.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保证借款：

(i) 于2024年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共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700,0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或每季度支付一次或到期一次性利随本清，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583,744,646.00元，共计还款192,754,646.00元。

(ii) 于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24年5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300,0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172,811,483.35元。

(iii) 于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480,0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9月18日。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210,000,000.00元，共计还款120,000,000.00元。

(iv) 于2024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200,0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194,566,898.60元。

(v) 于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签订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额度贷款合同，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在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由每笔借款的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分别规定，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50,000,000.00元，共计还款50,000,000.00元，利随本清。

(b) 抵押借款

(i) 于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等值400,0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综合授信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授信期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5月29日。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以专利权（专利证书号为第1506410号）作抵押，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225,433,392.87元，共计还款851,346.05元。

(c)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60%至3.45%（2023年12月31日：2.80%至4.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款	85,133,638.65	79,172,904.40
材料款	41,441,725.68	36,691,992.59
合计	126,575,364.33	115,864,896.9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应付账款为3,394,386.07元(2023年12月31日：762,289.47元)，主要为临床研究服务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7,193,701.04	4,363,564.65
合计	7,193,701.04	4,363,564.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405,898.66	712,857,887.27	705,759,647.50	114,504,13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3,206.71	63,752,377.02	63,207,145.36	3,828,438.37
三、辞退福利	102,900.00	1,793,176.09	1,725,808.27	170,267.82
合计	110,792,005.37	778,403,440.38	770,692,601.13	118,502,844.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14,273.30	609,272,835.57	602,450,724.91	112,036,383.96
二、职工福利费	-	6,567,540.32	6,567,540.32	-
三、社会保险费	2,191,625.36	40,832,717.19	40,556,588.08	2,467,754.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5,153.87	38,025,748.28	37,771,192.71	2,269,709.44
工伤保险费	176,471.49	2,806,968.91	2,785,395.37	198,045.03
四、住房公积金	-	46,729,309.00	46,729,30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55,485.19	9,455,485.19	-
合计	107,405,898.66	712,857,887.27	705,759,647.50	114,504,138.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83,713.12	61,646,089.49	61,117,577.53	3,712,225.08
2、失业保险费	99,493.59	2,106,287.53	2,089,567.83	116,213.29
合计	3,283,206.71	63,752,377.02	63,207,145.36	3,828,43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30,050.94	6,575,876.89
个人所得税	3,821,551.65	3,109,87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103.57	460,311.38
教育费附加	581,502.55	328,793.85
其他	359,246.69	276,485.89
合计	17,206,455.40	10,751,344.66

其他说明：

其他为环保税及印花税。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5,865,851.55	131,175,342.57
合计	145,865,851.55	131,175,342.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折扣款	78,138,575.73	39,127,059.19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406,801.52	53,929,305.60
应付服务费	9,442,894.99	17,821,881.94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8,583,802.50	8,801,442.50
应付市场费用	2,779,182.06	5,692,308.69
其他	5,514,594.75	5,803,344.65
合计	145,865,851.55	131,175,342.5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进度款	9,062,908.97	应付工程进度款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计	9,062,908.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7,632,577.77元（2023年12月31日：15,863,018.15元），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工程进度款，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239,965.82	491,259,225.8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2,692,309.0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58,400.58	21,582,976.99
合计	518,898,366.40	645,534,511.85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参见附注七、45；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3,456,943.63	771,151,314.46
保证借款	922,275,344.17	737,541,197.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抵押借款	145,577,135.41	303,019,781.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保证借款	354,662,830.41	188,239,443.88
合计	885,492,321.98	1,017,433,286.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抵押借款

(i)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现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 60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附注七、21)、部分在建工程（附注七、22)及部分无形资产(附注七、26)作抵押，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作为保证人，其配偶李翰园女士知悉并同意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99,985,197.14 元，共计还款 299,985,197.14 元，利随本清。

(ii)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向本公司授予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附注七、21)、部分无形资产(附注七、26)作抵押，并由谢良志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对该笔借款提款49,995,295.31元，共计还款49,995,295.31元，利随本清。

(iii)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等值400,0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综合授信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授信期间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4月20日。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按比例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以专利权（专利证书号为第1506410号）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人民币201,000,000.00元，共计还款156,000,000.12元。

(iv) 于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500,000,000.00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提款日起60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集团以部分固定资产(附注七、21)、部分无形资产(附注七、26)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477,879,808.22元，共计还款60,000,000.00元。

(b) 保证借款

(i) 于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300,0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0日。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11,854,319.20元。

(ii) 于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250,0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

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87,224,452.20 元，共计还款 3,744,489.04 元。

(iii) 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业务已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租赁业务提款 43,806,000.00 元，共计还款 43,806,000.00 元，利随本清。

(iv)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之日起 24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

(v) 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额度为 250,000,000.00 元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110,000.00 元。

(vi)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合同约定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上述租赁业务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租赁业务提款 130,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31,028,940.46 元。

(vii) 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女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26,203,115.55 元。

(viii)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 13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次还款。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0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05%至 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3.95%至 4.90%)。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6,432,344.15	108,287,830.97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7,808,319.48	11,617,855.82
小计	78,624,024.67	96,669,975.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58,400.58	21,582,976.99
合计	59,965,624.09	75,086,998.1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132,692,309.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2,692,309.03
合计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东借款	-	132,692,309.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32,692,309.03
其中：本金	-	132,500,000.00
利息	-	192,309.03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355,463.55	48,840,040.00	62,828,012.18	91,367,491.37	政府拨款
石药集团合作款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205,355,463.55	48,840,040.00	62,828,012.18	191,367,491.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药集团”)签订《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1)就神州细胞工程开发的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下称“该产品”)，神州细胞工程向石药集团独家授予有关该产品的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就该产品核发的药品许可证书以及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就该产品核发的首项批准之日起十五年内，负责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范围内的商业化等权利；(2)石药集团按照该协议约定应向神州细胞工程独家购买该产品；(3)作为神州细胞工程按该协议约定向石药集团授予权利的对价，石药集团同意根据该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不可退还的该产品研发进度款(合计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及销售进度款。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石药集团通过其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石药欧意”)向本集团支付了首笔合同款项 100,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度，鉴于石药集团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合同款项，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石药集团发出《关于终止 PRODUCT LICENSE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之通知》(以下称《终止通知》)，以石药集团重大违约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上述与石药集团签订的《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

药集团与神州细胞工程尚未通过协商或其他法律程序确认终止商业合作及神州细胞工程不再负有后续履约义务。

2025年2月20日，本集团与石药集团签订终止协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5,335,714.00	-	-	-	-	-	445,335,714.00

其他说明：

本年无增减变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于2024年8月21日签订永续债投资协议，拉萨爱力克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永续债权资金，资金利率不超过4.5%/年，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拉萨爱力克发行永续债总额6亿元。

该永续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永续债权的期限为3+N年，即初始期限为3年。本永续债权每满3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存续周期”），本公司有权选择在每个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将本永续债权期限延长一个存续周期（“延续投资周期”），或有权选择在存续周期（含初始期限）届满前的任意时间向出借方偿还本永续债权全部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

2)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和调整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4)而当本公司发生清算时，该永续债本息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由于该永续债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永续债本金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永续债利息计提		3,480,833.33		3,480,833.33
合计	-	603,480,833.33	-	603,480,833.3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件七、54、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8,510,865.85	-	-	2,238,510,865.85
其他资本公积	643,191,351.53	28,829,092.01	-	672,020,443.54
合计	2,881,702,217.38	28,829,092.01	-	2,910,531,309.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方案中归属于公司的激励对象，计提等待期权益工具对价增加 28,829,092.01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9,121.13	-422,730.65	-	-	-	-421,673.83	-1,056.82	-450,794.96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415,525.73	-	-	-	-414,486.92	-1,038.81	-414,486.92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9,121.13	-7,204.92	-	-	-	-7,186.91	-18.01	-36,308.04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29,121.13	-422,730.65	-	-	-	-421,673.83	-1,056.82	-450,794.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6,470,428.58	-3,530,452,117.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26,470,428.58	-3,530,452,11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51,088.88	-396,018,311.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其他	3,480,833.3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8,000,173.03	-3,926,470,428.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2,094,300.61	101,925,597.29	1,887,349,306.40	54,541,484.53
其他业务	613,840.71	776,565.14	-	-
合计	2,512,708,141.32	102,702,162.43	1,887,349,306.40	54,541,484.5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512,708,141.32	102,702,162.43
按经营地分类		

国内	2,512,708,141.32	102,702,162.4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512,708,141.32	102,702,162.43
合计	2,512,708,141.32	102,702,162.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237,002.72元，其中：
4,237,002.72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1,198.00	4,411,395.02
房产税	5,042,551.58	3,905,737.04
教育费附加	3,843,712.88	3,150,996.48
印花税	1,334,824.95	1,225,433.84
土地使用税	203,697.66	165,732.44
其他	417,816.71	78,873.86
合计	16,223,801.78	12,938,168.68

其他说明：
其他为车船税及环保税。

63、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11,731,399.63	238,236,266.10
业务推广费	301,725,640.96	125,285,610.36
餐饮及交通费用	57,053,553.30	46,962,980.66
知识产权事务费	9,701,050.00	20,646.47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4,239,673.52	12,307,950.70
股权激励费用	2,111,271.20	2,041,398.61
折旧与摊销	2,022,471.45	1,815,099.75
其他	5,473,724.92	9,480,205.60
合计	694,058,784.98	436,150,158.2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72,057,163.67	61,490,004.26
折旧与摊销	46,455,745.73	24,179,498.42
股权激励费用	22,602,235.70	23,576,322.51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3,105,363.44	961,040.70
水电气费	7,768,571.17	5,519,510.46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7,747,357.05	10,754,363.76
餐饮及交通费用	5,044,990.92	6,068,367.09
技术服务费	4,174,451.51	3,520,017.70
修理费	2,639,446.86	1,737,015.83
办公招聘费	2,603,596.87	5,204,092.14
专业服务费	1,088,857.21	3,132,220.14
知识产权事务费	46,178.50	80,144.00
其他	4,877,506.92	3,463,176.39
合计	190,211,465.55	149,685,773.4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27,077,258.60	308,033,544.58
测试化验加工费	295,883,407.48	507,567,970.61
材料费	120,713,167.36	165,080,595.14
折旧与摊销	97,664,282.52	82,263,037.80

燃料动力费	20,456,108.75	31,381,032.79
餐饮及交通费用	15,725,402.90	18,695,997.34
知识产权事务费	12,106,407.88	4,372,779.19
修理费	7,546,818.73	8,696,804.41
技术服务费	4,949,577.78	8,506,648.86
股权激励费用	3,312,694.21	6,305,463.28
其他	5,758,177.52	7,266,465.03
合计	911,193,303.73	1,148,170,339.0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3,550,412.74	111,521,100.09
利息收入	-3,884,472.35	-7,035,097.25
汇兑损益	141,377.01	3,560,110.53
其他	1,613,811.13	184,606.15
合计	101,421,128.53	108,230,719.52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24,545.12	15,250,746.8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359,915.04	53,967,205.00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630,892.29	445,674.65
合计	80,715,352.45	69,663,626.5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6,369.07	2,476,410.8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1,780.62	-
合计	1,264,588.45	2,476,410.8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2,190.50	-1,014,90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043.31	-7,081.78
合计	-2,089,233.81	-1,021,990.8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85,884.89	-42,320,772.83
合计	-8,385,884.89	-42,320,772.8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194.48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4,332.70
合计	3,194.48	-64,332.7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87.09	770.57	4,78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87.09	770.57	4,787.09
其他	432,131.91	1,185,819.02	432,131.91
合计	436,919.00	1,186,589.59	436,919.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2,938.05	117,694.30	312,93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2,938.05	117,694.30	312,938.05
公益性捐赠	456,111,111.19	403,583,024.40	456,111,111.19
其他	69,424.71	682,562.66	69,424.71
合计	456,493,473.95	404,383,281.36	456,493,473.9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348,956.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87,239.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64,230.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9,803.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30,207.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721,025.0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17,914,437.88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777,137.15	60,926,731.00
利息收入	3,825,229.03	7,035,097.25
其他	1,988,038.70	7,881,436.80
合计	81,590,404.88	75,843,265.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436,726,484.95	379,847,599.22
业务推广费	291,065,460.38	125,285,610.36
餐饮及交通费用	71,385,273.30	71,727,345.09
水电气费	49,877,445.91	39,593,349.62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8,899,730.44	14,484,944.12
知识产权事务费	17,299,918.93	4,452,923.19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14,291,380.61	14,133,000.61
修理费	16,587,463.26	11,575,939.71
技术服务费	8,740,440.03	12,026,666.56
办公招聘费	5,211,319.31	5,204,092.14
专业服务费	2,147,806.34	3,132,220.14
其他	28,047,122.99	5,463,495.80
合计	960,279,846.45	686,927,186.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281,000,000.00	1,093,000,000.00
合计	1,281,000,000.00	1,093,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281,000,000.00	1,093,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及工程款	364,207,118.13	447,977,436.82
合计	1,645,207,118.13	1,540,977,436.8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4,014,235.80	38,932,073.17
偿还关联方借款	144,500,000.00	512,500,000.00
合计	178,514,235.80	551,432,073.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2,516,685,743.62	1,750,477,045.30	108,761,841.23	1,912,204,788.72	-	2,463,719,841.43
租赁负债	96,669,975.15		13,558,376.33	31,604,326.81	-	78,624,024.67
长期应付款	132,692,309.03	12,000,000.00	1,527,059.02	146,219,368.05	-	-
合计	2,746,048,027.80	1,762,477,045.30	123,847,276.58	2,090,028,483.58	-	2,542,343,866.1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348,956.05	-396,831,08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85,884.89	42,320,772.83
信用减值损失	2,089,233.81	1,021,990.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378,337.32	87,311,396.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860,041.33	20,410,103.92
无形资产摊销	9,720,811.97	7,142,41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54,943.39	5,802,48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4.48	64,33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938.05	117,69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550,779.17	121,418,08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6,369.07	-2,476,41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79,347.94	-53,130,96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924,012.38	-220,149,64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43,508.38	13,429,169.25
其他	14,841,119.82	-9,819,3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23,630.31	-383,369,05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371,034.05	971,058,100.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2,889.74	-677,687,066.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3,243.32
其中：美元	4,672.97	7.1884	33,591.18
澳元	86,454.88	4.5070	389,652.14
预付账款	-	-	368,872.46
其中：美元	51,314.96	7.1884	368,872.46
应付账款	-	-	3,230,199.40
其中：美元	427,875.92	7.1884	3,075,743.26
欧元	69,538.86	7.5257	523,328.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存在澳洲公司，主要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记账本位币为澳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租赁的金额为 1,394,283.5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4,645,915.8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38,840,527.07	323,391,328.67
测试化验加工费	306,206,507.28	556,007,232.23
材料费	120,928,403.64	165,995,833.95
折旧与摊销	97,791,408.07	82,630,844.99
燃料动力费	20,472,347.87	31,450,557.75
餐饮及交通费用	16,449,805.71	19,364,599.31
知识产权事务费	12,982,246.24	4,464,609.34
修理费	7,546,818.73	8,698,992.58
技术服务费	5,066,510.88	9,065,175.23
股权激励费用	3,603,758.61	7,150,384.60
其他	6,134,189.73	9,159,780.16
合计	936,022,523.83	1,217,379,338.8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1,193,303.73	1,148,170,339.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4,829,220.10	69,208,999.78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SCT800	19,294,923.42	10,756,102.94	-	-	30,051,026.36
SCT-I10A	84,472,483.09	14,073,117.16	-	-	98,545,600.25
合计	103,767,406.51	24,829,220.10	-	-	128,596,626.6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 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 的时点	具体依据
SCT800	扩展期临床研究	2025 年 12 月	上市销售	临床 III 期	临床 III 期
SCT-I10A	已提交上市申请	2025 年 12 月	上市销售	临床 III 期	临床 III 期

注：SCT-I10A 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神州细胞工程	北京市	10 亿	北京市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75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诺宁生物	北京市	0.5 亿	北京市	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化学试剂；批发化学试剂	100.00	-	设立
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2 澳元	澳大利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99.7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州细胞工程	0.25%	397,867.17	-	-5,956,045.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州细胞工程	119,300.60	162,878.23	282,178.83	361,858.24	110,824.83	472,683.07	96,005.65	147,431.07	243,436.72	325,224.74	125,955.33	451,180.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州细胞工程	251,270.81	15,914.69	15,872.41	16,212.32	188,734.93	-32,511.07	-32,511.07	-34,185.2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1,755,463.55	-	-	13,724,545.12	-	88,030,918.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600,000.00	48,840,040.00	-	49,103,467.06	-	3,336,572.9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355,463.55	48,840,040.00	-	62,828,012.18	-	91,367,491.3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724,545.12	15,250,746.86
与收益相关	76,359,915.04	62,687,205.00
合计	90,084,460.16	77,937,951.8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33,591.18	33,080.39
预付账款-美元	368,872.46	-
应付账款-美元	3,075,743.26	2,675,049.81
应付账款-欧元	523,328.60	209,993.42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盈利总额267,327.96元；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各类欧元金融负债，本集团认为其金额较小，如果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对本集团盈利总额的影响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LPR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2,456,228,694.32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LPR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盈利总额会增加或减少约5,691,391.33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大型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对方单位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

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本集团通过寻求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考虑向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以满足本集团运营的资金需求。

1)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4,933,923.79	-	-	-	314,933,923.79
应收款项融资	84,987,801.67	-	-	-	84,987,801.67
应收账款	653,534,927.55	2,659,686.14	-	-	656,194,613.69
其他应收款	10,365,614.57	270,808.00	683,876.74	-	11,320,299.31
小计	1,063,822,267.58	2,930,494.14	683,876.74	-	1,067,436,638.4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77,987,553.63	-	-	-	1,077,987,553.63
应付账款	123,180,978.26	3,394,386.07	-	-	126,575,364.33
其他应付款	128,233,273.78	4,689,615.20	12,942,962.57	-	145,865,851.55
应付职工薪酬	118,502,844.62	-	-	-	118,502,84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898,366.40	-	-	-	518,898,366.40
长期借款	-	411,409,584.58	335,080,991.14	139,001,746.26	885,492,321.98
租赁负债	-	18,512,774.72	41,452,849.37	-	59,965,624.09
小计	1,966,803,016.69	438,006,360.57	389,476,803.08	139,001,746.26	2,933,287,926.60

2、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 移 方式	已转移金融 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 产金额	终止确认 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 资中尚未到 期的银行承 兑汇票	39,881,688.18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 资中尚未到 期的银行承 兑汇票	181,204,335.79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221,086,023.9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 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 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9,881,688.18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81,204,335.79	-691,780.62
合计	/	221,086,023.97	-691,780.62

(一)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84,987,801.67	-	84,987,801.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4,987,801.67	-	84,987,801.6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基于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收取现金流，本集团将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采用加权平均贴现率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估值测算。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拉萨爱力克	拉萨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	60.90	60.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拉萨爱力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90%，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良志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义翘科技	接受劳务及采购货物	19,484,428.36	20,000,000.00	否	12,187,520.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义翘科技	房屋	1,034,303.52	1,278,424.88	-	-	22,335,115.72	17,698,150.62	3,817,221.49	2,544,193.34	-	101,993,110.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 32(a)(i-iv)，附注七 32(b)(i)，附注七 45(a)(iii)、(iv)，附注七 45(b)(i-ii)、(iv-viii)所述，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李女士或拉萨爱力克作为保证人为神州细胞工程的银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22-1-25	2024-1-24	/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2-1-25	2024-1-24	/
	51,000,000.00	2022-6-27	2024-6-26	/
	39,000,000.00	2022-6-30	2024-6-29	/
	12,000,000.00	2024-1-11	2024-8-21	/
小计：	144,500,000.00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3.59	1,150.7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271.66	2,004.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6 亿元，本年计提永续债利息 3,480,833.33 元。详见本附注七、54 所述。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义翘科技	6,067,215.57	-	5,899,383.54	11,132.81
预付款项	义翘科技	576,364.25	-	456,121.42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义翘科技	6,393,202.50	2,596,305.9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及员工	-	-	1,301,873.74	35,943,824.18	1,301,873.74	35,943,824.18	159,152.00	6,423,835.54
合计			1,301,873.74	35,943,824.18	1,301,873.74	35,943,824.18	159,152.00	6,423,835.5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工作服务期限条件以及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8,389,345.4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员工	28,829,092.01	/
合计	28,829,092.01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T), 本集团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23,752,252.20
T+2 年	22,711,506.37
T+3 年	21,285,689.90
T+3 年以后	26,345,825.16
合计	94,095,273.63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14,162,098.91	117,207,073.04
合计	314,162,098.91	117,207,073.0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1 关于石药集团合作款的说明。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主要从事生物药(药品和疫苗)业务，未设置不同的业务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地区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02,249,873.31	1,240,118,033.76
合计	1,602,249,873.31	1,240,118,03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6,988,516.36	1,239,937,863.99
1 年以内小计	726,988,516.36	1,239,937,863.99
1 至 2 年	875,160,354.17	40,000.00
2 至 3 年	-	39,205.71
3 年以上	206,032.10	101,145.61
合计	1,602,354,902.63	1,240,118,215.31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	1,602,049,574.02	1,239,880,510.22
备用金	56,131.02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00.00	2,900.00
其他	246,297.59	234,805.09
合计	1,602,354,902.63	1,240,118,215.31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1.55	181.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本期计提	104,847.77	104,847.7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5,029.32	105,029.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81.55	104,847.77	-	-	-	105,029.32
合计	181.55	104,847.77	-	-	-	105,02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02,049,574.02	99.98	应收子公司往来	1 年以内、 1-2 年	-
第二名	206,032.10	0.01	代垫款	3 年以上	103,016.05
第三名	56,131.02	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
第四名	35,398.23	0.00	代垫款	1 年以内	1,769.91
第五名	4,867.26	0.00	代垫款	1 年以内	243.36
合计	1,602,352,002.63	99.99	/	/	105,029.3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029,177,820.40	-	1,029,177,820.40	1,028,177,820.40	-	1,028,177,820.40
合计	1,029,177,820.40	-	1,029,177,820.40	1,028,177,820.40	-	1,028,177,82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神州细胞工程	986,677,820.40	-	986,677,820.40
诺宁生物	41,500,000.00	1,000,000.00	42,500,000.00
合计	1,028,177,820.40	1,000,000.00	1,029,177,820.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245,338.15	4,825,983.54	11,185,425.39	3,249,125.20
合计	14,245,338.15	4,825,983.54	11,185,425.39	3,249,125.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249.89	1,181,578.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000,000.00
合计	1,267,249.89	-8,818,421.1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956.48	附注七、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84,46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6,369.07	附注七、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748,403.99	附注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0,892.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2,139.22	
合计	-362,459,499.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06	1.06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良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